



Distr.: General  
12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5(a)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联合国在全球化和  
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 2009 年 10 月 1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第二次会议情况报告(见附件)。该报告是由菲律宾政府为筹备第二次会议成立的任务组与秘书长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特别代表密切磋商后编写的。

菲律宾政府将全球论坛第二次会议的主题定为“保护移民，增强其力量，以促进发展”，以突出移徙问题中人的层面。来自联合国 163 个会员国和观察国及 33 个国际组织的 1 100 多名代表参加了两次全体会议、四次圆桌会议以及 2008 年 10 月 29 日和 30 日会议“政府”日期间举行的 7 场平行会议。

来自世界各地的广大民间社会组织的约 220 名代表出席了 2008 年 10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两个“民间社会日”活动，这一活动是受菲律宾外交部之托，由阿亚拉基金会组织举办的。

这份会议情况报告载有 33 项切实的建议以及可能采取的后续行动，其中 20 项建议可以在近期或中期执行。

根据第 62/270 号决议，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55(a)下的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小伊拉里奥·达维德(签名)



## 2009 年 10 月 1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筹备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第二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马尼拉

“保护移民，增强其力量，以促进发展”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筹备过程.....	5
三. 民间社会会议.....	7
四. 政府会议.....	8
开幕全会.....	8
圆桌会议.....	10
A. 圆桌会议 1: 迁移、发展与人权.....	10
圆桌会议 1.1: 保护移民权利——分担责任.....	11
圆桌会议 1.2: 增强移民和侨民的力量，以促进发展.....	14
B. 圆桌会议 2——安全正常的移徙可以增强发展的影响力.....	18
圆桌会议 2.1: 为正常移徙创造更多机遇.....	18
圆桌会议 2.2: 管理移徙并尽量减少非正常移徙的影响.....	22
C. 圆桌会议 3: 政策和体制的一致性和伙伴关系.....	26
圆桌会议 3.1: 加强移徙与发展的数据和研究工具.....	26
圆桌会议 3.2: 政策和体制的一致性.....	28
圆桌会议 3.3: 移徙与发展关系上的区域协商进程、区域间协商论坛和区域组织 和经济一体化进程.....	31
D. 圆桌会议 4: 关于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未来的特别会议.....	33
附件	
一. 2008 年马尼拉论坛拟议成果.....	38
二. 圆桌会议小组.....	41

---

三. 向全球论坛主办国菲律宾提供的捐款 .....	43
四. 民间社会日日程表 .....	44
五. 民间社会会议报告 .....	51
六. 2008 年马尼拉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日程 .....	58

本报告是由菲律宾政府为筹备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第二次会议成立的国际任务组经与联合国秘书长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特别代表密切磋商编写完成的。这份报告介绍了第二次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以及会议相关活动。报告所提建议并不一定代表会议组织者或与会政府或组织的意见。由于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是非正式的不具有约束力的进程，因此本文件也并未涉及参与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讨论的任何一方的任何承诺。对本报告进行任何部分或全部复制，都应写明这个出处。

## 一. 引言

1. 由菲律宾政府主办的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马尼拉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是全球有关移徙与发展问题辩论方面的又一重大成就。这是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新的国家主导进程的第二次会议，这个进程是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秘书长在联合国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内建立的。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首次会议是由比利时政府于 2007 年 7 月在布鲁塞尔举办的。

2. 联合国 163 个会员国和常驻观察员、33 个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参加民间社会会议的 220 名代表，共计超过 1 130 人参加了马尼拉论坛。对于菲律宾和亚洲而言，这是一次真正的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会议。

3. 马尼拉论坛是在就全球有必要更多关注移徙与发展问题辩论了十年后举行的一次会议。会议主席小埃斯特班·科内霍斯副部长说这次会议是“在更好地了解 and 解决移徙与发展之间关联的日益宽广漫长道路上的一个重大里程碑”。之前的里程碑包括 1994 年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2003 年成立的国际移徙问题全球委员会、2006 年的联合国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以及 2007 年在布鲁塞尔召开的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第一次会议。

4. 根据 2006 年 9 月的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和布鲁塞尔认可的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运作模式，论坛是一个自愿、非正式、由政府主导的进程，在移徙和发展这一相互促进的关系方面增进了解和合作，推动取得实际的，着重行动的成果。

5. 马尼拉论坛汇集了移民原籍国、过境国和容留国，处于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不同阶段的国家，来自政府各部门的代表，包括移徙事务、发展、劳动、外交、两性平等事务、内部事务、司法、内政、一体化事务以及海外国民事务各部委。

6. 马尼拉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还吸收了国际机构的知识和经验，包括国际移徙小组成员机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以及其他组织、各区域组织和机构、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工会、私营部门以及最重要的移民自己。

7. 布鲁塞尔会议的重点是各国政府在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进程一开始进行的调查中确定的前两个优先事项：劳动力流动，汇款和其他移民资源，而马尼拉会议讨论的是后两个优先事项，即权利与安全。菲律宾政府选择将“保护移民，增强其力量，以促进发展”作为会议的主题，突出移徙问题中人的一面，因为在讨论移徙问题时，往往仅讨论移徙对发展的合理的经济影响。

8. 圆桌会议 1 和圆桌会议 2 的讨论就是以这两个优先事项为基础进行的。前者有关保护和增强移民力量问题。后者有关均衡处理促进和控制移徙、从而促进此类保护和增强其力量的政策框架。有关政策和体制连贯性以及伙伴关系的第三个专题圆桌会议，旨在支持圆桌会议 1 和 2，并继续讨论布鲁塞尔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上提出的这个关键问题。

### 马尼拉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取得了哪些成绩？

9. 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使人们改变了对移徙和发展问题的看法，使更多的人认识到移徙能够带来巨大益处。全球论坛进程的非正式性也获得广泛认可，被视为与会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坦诚、深入和公开交流的一个要素。原籍国政府和容留国政府都欢迎有机会切合实际和不带敌意地讨论移民权利及保护和增强移民力量的途径，使移民为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即将开始进行移徙治理综合调整的各国政府，愿意在其政策规划中考虑输出国和东道国的需要。各国政府还表示是以“共同承担责任，共建伙伴关系”的精神参加此次论坛。

10. 在有关论坛未来问题的圆桌会议期间，联合国秘书长移徙与发展问题特别代表确认，论坛已经成为促进政府决策者之间在建设性氛围中进行有效对话和交流的最重要工具。通过使政策更具连贯性，包括通过论坛各国协调人，论坛也已在国家层面产生了切实影响。

11. 马尼拉会议的切实成果——后续工作小组、研究、良好做法简编、试点与评估——既对布鲁塞尔会议主要成果进行了推断，又将马尼拉会议的讨论带到将由希腊主办的论坛第三次会议。

## 二. 筹备过程

12. 马尼拉论坛的筹备工作由外交部牵头，与菲律宾其他有关政府机构合作进行的。外交部主管移民工人事务副部长小埃斯特班·科内霍斯先生被任命为菲律宾政府驻马尼拉论坛特使兼论坛菲律宾国家组织委员会秘书长。科内霍斯先生以此身份领导了马尼拉会议在当地和国际层面的所有实质性的和行政筹备工作。

13. 作为马尼拉论坛总主席，科内霍斯先生继续采用 2007 年在布鲁塞尔设立的结构框架和工作方法：由本国和国际专家组成的一个主席工作组、一个国家协调

人网络、论坛之友以及一个由约 30 个参与国政府组成的指导小组。<sup>1</sup> 该工作组为主席工作提供支助，为马尼拉会议开展实质性筹备工作；指导小组为这一过程并为主席提供政治和概念支助；论坛之友通过国家协调人帮助管理这一过程，而上一次、本次以及下一次会议主席国(比利时、菲律宾、希腊)组成三主席，提供战略指导。

14. 论坛圆桌讨论由政府自愿小组<sup>2</sup>及其他专家在圆桌会议协调员的协助下筹备完成。论坛所具有的包容却又非正式的特性使之与其他这一类国际会议区别开来。

15. 在整个筹备过程中，主席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彼得·萨瑟兰先生密切磋商。萨瑟兰先生参加了论坛之友的所有会议并主持了 10 月 30 日马尼拉会议上有关论坛未来问题的特别会议。

16. 在马尼拉论坛 14 个月的筹备过程中，2007 年 12 月 17 日、2008 年 5 月 26 日和 2008 年 9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 3 次论坛之友会议；在日内瓦还举行了 6 次指导小组会议。指导小组协助主席审查并经多数同意确定圆桌会议的主题和处置问题、马尼拉论坛 4 天的日程安排、预算以及成立一个小规模的支助小组，协助未来主席处理行政事务。论坛之友在其各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些问题。其中，论坛之友大多支持成立一个小规模支助小组的想法，以协助未来主席处理基本的行政、财务管理以及网站维护等事务。所有这些会议都是确保论坛依然是由政府领导的参与过程的关键。

17. 马尼拉会议的财政资源及筹备由菲律宾政府、若干其他政府、国际机构以及一个私人基金会<sup>3</sup>负责。会议预算主要用于差旅费以及来自发展中国家与会代表及专题小组嘉宾的每日津贴，以及会议后勤安排(例如，同声传译、文件和报告的翻译、筹备会、会议服务、餐饮以及活动组织者)。两名国际专家的费用由其本国政府提供(荷兰和瑞士)，一名专家的费用由国际移民组织和澳大利亚提供。另有一名专家的费用由麦克阿瑟基金会提供。<sup>4</sup>

---

<sup>1</sup> 指导小组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加纳、希腊、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up>2</sup> 圆桌国家小组清单见附件二。

<sup>3</sup> 澳大利亚、比利时、丹麦、希腊、爱尔兰、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联合王国、非洲秘书处、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非加太国家)秘书处、麦克阿瑟基金会、国际移民组织、劳工组织。

<sup>4</sup> 对菲律宾主办此次会议的财政捐助见附件三。

18. 这一筹备过程以及在有关论坛未来问题的特别会议期间得出的结论已确保制定必要的模式和结构，确保将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进程推向希腊举行的下一次会议及 2009 年以后。

### 三. 民间社会会议

(10 月 27 日至 28 日)

19. 220 名来自世界各地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代表在马尼拉论坛第二次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审议了移民的权利及保护移民、为移民拓展法律渠道以及在国内和国际政策一致性方面的挑战。<sup>5</sup>

20. 今年的论坛的民间社会组成部分比 2007 年规模更大，参与度更高，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a) 会期从一天延长至两天；

(b) 吸收了许多民间社会组织开展涉及数以千计移民、非政府组织、工会以及信仰组织的国家和区域磋商中获得的建设性意见；

(c) 召开三场题为“来自区域的声音”的研讨会，以突出区域观点；

(d) 政府代表与民间社会进行交流；以及

(e) 政府和民间社会在筹备论坛过程中在总体上进行了更密切合作。

21. 民间社会会议由阿亚拉基金会受菲律宾外交部之托并在其支持下组织的。阿亚拉基金会在涉及菲律宾移民和侨民的发展项目方面拥有 13 年的广泛直接经验，包括通过筹集现金或实物捐款，支持并赋权家乡协会以及就移民问题组织对话。阿亚拉基金会属于阿亚拉公司集团，该集团提供后勤、财政以及技术支助，确保民间社会会议的成功组织。

22. 由菲律宾组织委员会和国际咨询委员会组成的一个结构框架为阿亚拉基金会组织此次会议提供支助。此次会议的大多数预算由麦克阿瑟基金会和阿亚拉基金会提供，但其他机构也为组织此次会议提供了资助。<sup>6</sup>

23. 民间社会会议的主题和圆桌会议与政府会议的一致，以确保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在移徙和发展问题上解决同样的问题和挑战。在 10 月 29 日政府会议的开幕

<sup>5</sup> 民间社会日日程见附件四。

<sup>6</sup> 麦克阿瑟基金会、微软、阿亚拉公司、Philippine Islands 银行、阿亚拉地产、国际移民组织、开放社会学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全日本海员工会、日本国际海员管理协会、劳工组织、国际移徙问题研究会、乔治敦大学、Oxfam Novib、人权观察、全球发展中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菲律宾外交部、Globe Telecom、BayanTel、可口可乐、Ammado.Com、圣地亚哥基金会、可口可乐基金会以及企业基金会联盟。

式上，由沙伦·伯罗女士领导，5人组成的一个民间社会代表团向论坛主席提交了一份有关在2008年10月27和28日举行民间社会会议情况的报告。

24. 以下是向各国政府提出的主要建议：

(a) 审议移徙带来的好处并在当前经济环境下尽量不削减移民人数；

(b) 认识到有必要制定一个全球机制，确保在移徙问题上采取一个立足权利的方法。

(c) 通过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充分就业以及体面工作作为发展的优先事项，重申致力于发展的承诺。

25. 在民间社会会议的完整报告<sup>7</sup>中载列了每个圆桌会议上提出的主要建议，该报告张贴在论坛民间社会网站上(www.GFMD2008.org)。最后，民间社会感谢阿亚拉基金会和麦克阿瑟基金会以及其他捐助方的慷慨解囊、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菲律宾政府的支持和辛勤劳动，而且特别感谢论坛主席科内霍斯先生。民间社会还表示愿意与各级政府合作，使政策更具连贯性、制定促进权利的各项机制以及支持提供更多的正常移徙机会。

## 四. 政府会议

(10月29日至30日)

26. 政府会议<sup>8</sup>包括开幕和闭幕时的两次全体会议，以及在两天的其余大部分时间里举行的8次分组圆桌讨论会(包括为各代表团团长举行的关于论坛未来的特别会议)。

### 开幕全会

27. 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主席小埃斯特班·科内霍斯副部长介绍了在移徙与发展的全球辩论日益增多情况下在马尼拉召开论坛的背景。他强调论坛是非正式，着重以具体和合作方式解决当今各项挑战的互动，因此有别于因理论或形式问题易陷入僵局的其他较正式进程。菲律宾根据其自身在保护和帮助海外移民方面的广泛经验，已选择拓宽发展的概念，并把重点放在移徙的人性一面。

28. 在致欢迎辞时，菲律宾外交部长阿尔韦托·罗慕洛赞扬了移徙工人对原籍国和容留国的福祉和繁荣作出的巨大贡献。例如，菲律宾卫生专业人员在世界许多地方的医院、诊所、安宁院和保健院都担负了关键工作。可是，许多国家仍然缺

<sup>7</sup> 马尼拉论坛民间社会会议完整报告见附件五。

<sup>8</sup> 见2008年马尼拉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综合方案附件六。

乏支持和保护发挥这些作用的移民的条件。论坛有助于推动通过国家、国际和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对话和伙伴关系，为移徙创造有利的环境。

29.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强调指出，论坛举办于全球金融危机之际，呼吁各国政府特别注意移民的状况。各国政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责任重申，移徙如何能够而且应该成为帮助各国摆脱经济危机的一种工具。但是，只有通过保障移民的权利并确保他们获得任何人都应得到的尊严和尊重，政府才能创造出条件，让移民为发展作贡献。剥削是发展的对立面。政治家和决策者需要跨越国界合作。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的深入合作也必不可少。

30. 菲律宾总统格洛丽亚·马卡帕加尔·阿罗约在主题演讲中指出，在一国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过程中，人民是最大的国家财富。没有人的发展，就不会有经济的发展。因此，她呼吁各国批准 1990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一些国际机构认为，菲律宾保护海外出国务工人员综合系统是其他国家的榜样。2007 年，菲律宾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地区牵头发表了《保护和促进移徙工人权利宣言》。2008 年 9 月，马尼拉还主办了两性平等、移徙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31. 菲律宾政府也明白，移徙并非解决发展问题的唯一途径或最佳途径。为了确保出国这一职业选择不成为菲律宾劳动者的唯一出路，政府正在努力创造具有吸引力的就业机会，重点是发展某些可以提供高收入工作的部门。业务流程外包就是一例，7 年来在菲律宾创造了大约 400 000 个工作机会。这样，最优秀和最聪明的劳动者就可以留在较接近朋友和家人的地方，有助于社区建设和下一代领导人的培养。

32. 无论在哪一个国家，移民及其家人的福祉都是令人关注的问题。因此，各国对于更好地保护移民负有共同责任，特别是要保护他们免遭金融和经济冲击以及这些冲击的副作用，免遭剥削、伤害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全球化应当惠及每一个人，而不仅仅是最适应者。我们需要这样一个世界，在这个世界里，我们都是“互相关心和休戚与共”的全球共同体中平等的一员。在出现财政压力的情况下，甚至在没有财政压力的情况下，各国政府都需要照顾自己的劳动者。

33. 来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比利时、菲律宾、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国家集团和全球移徙问题小组的其他发言者，都在开幕全会上对菲律宾政府表示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劳工部长古巴什·萨克尔先生支持马尼拉论坛呼吁各国政府分担责任，结成伙伴关系，保护在海湾国家就业的数百万合同工的权利，并改善他们生活质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承认移徙对合同工个人发展以及对原籍国和容留国发展的重大贡献。比利时移徙和避难问题特使鲁迪·韦斯特拉艾腾大使重申，比利时致力于促进有关移徙与发展问题的对话与合作，并赞赏菲律宾为推动论坛进程所做的工作。菲律宾劳工部长马里亚尼托·罗克强调指出，对移徙的管理是

一项共同责任。双边和国际协定或条约可以是有用的工具,用以建立保护移民的基准、保证相互承认技能,把赋予移民力量,使他们成为发展的推动者。

34. 非加太秘书处秘书长约翰·卡普廷爵士强调指出,如今,各国政府为促进发展而探寻保护移民和增强其力量的措施和政策,在此过程中,开展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时,需要政治意愿、有效的行动和动态变革。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威廉·莱西·斯温代表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发言,表示希望不断加强与全球论坛的协作,充分利用全球移徙问题小组成员机构在各自领域中的专门知识,并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同时也加强对论坛需要作出反应时的协调。

35. 限于时间,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的仅有孟加拉国、萨尔瓦多和法国。孟加拉国提出,如果一定要支付劳动安置费的话,就应当规定以一个月的薪金为上限,以防剥削移徙工人,同时限制他们的离境前债务。孟加拉国还建议原籍国和容留国逐步建立机制,使移徙工人的合同做到公平、透明和可执行,并敦促这些国家为各种技能和经验的组合设定现实的最低工资标准。萨尔瓦多强调,解决移民的关切需要开放的公众政策和调整外交政策。萨尔瓦多新设外交部萨尔瓦多侨民事务副部长一职,就是为了团结侨居国外的萨尔瓦多人,无论他们身处何方,都为他们提供保护并增强他们的力量。法国作为欧洲联盟现任轮值主席,宣布最近通过了《欧洲移民与庇护公约》,对于便利移民汇款,增强移徙群体在发展中发挥行为者的作用,鼓励能力流通同时限制人才外流的负面影响,作出了最高政治承诺。列入一般性辩论短名单的其他代表团<sup>9</sup>应要求提交了各自准备的发言稿,其副本已在菲律宾论坛的网站上公布。<sup>10</sup>

## 圆桌会议

### A. 圆桌会议 1: 迁移、发展与人权

(协调员: 埃斯特雷拉·拉约姆·罗曼女士)

36. 圆桌会议 1 主要讨论了移民及其家人的境遇问题,并展示了对移民的保护和增强力量如何可以加强他们的个人发展以及原籍国和容留国的发展。移民在受到保护并得到社会、经济和基本人权方面的赋权时,才能为原籍国和容留国的发展作出最大的贡献。

37. 移徙过程中的所有国家——原籍国、过境国和容留国——对于确保移民权利受到尊重负有共同义务和责任。它们还需要提供有利环境,帮助移民最大限度地实现出国的潜在收益。要营造这种有利的政策环境,各国政府就必须以综合方式

<sup>9</sup> 澳大利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厄瓜多尔、德国、中国、大韩民国、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印度、马来西亚、欧洲联盟委员会。

<sup>10</sup> 见 <http://government.gfmd2008.org/>。

处理移徙问题，并获得多部门、非传统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包括私营部门和移民社区的参与。

#### 圆桌会议 1.1：保护移民权利——分担责任

(共同主席：菲律宾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8. 圆桌会议 1.1 重点讨论了移民的权利和各国为保护这些权利已经及正在开展的工作。本次会议探讨了以下领域：

(a) 批准和执行 1990 年联合国公约和劳工组织的各项有关公约；

(b) 必须制订机制提高 1990 年联合国公约的批准和执行率，并审议实际和具体运用国际条约原则的各种补充办法；

(c) 需要政治意愿把“分担责任”的概念转化为保护移民权利的实际政策和方案；

(d) 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在深化政府间对话与合作方面，以及在促进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共同责任感方面，促进良好的方案和政策交流的作用；

(e) 在加强和确保保护方面仍然需要国际合作，尤其是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机构这样的国际组织，包括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国际移民组织。

#### 主要意见和结论

39. 小组发言介绍了容留国和原籍国保护移民权利的诸多良好做法。

40. 菲律宾的综合办法是由法律和体制机制支持的一种保护模式，在移民“生命周期”的每一个阶段，即出发前、在实地、返回和重返社会阶段，都对他们的利益予以关照。对劳务移徙管理了 30 多年，菲律宾了解到，有效保护的关键要素是：双边、区域和多边伙伴的参与，有移民及其家人参与的国内协商决策程序，有私营部门参与的管理、保护、重返社会和支助系统。

4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具有独特人口特征(90%为移徙劳动力)的容留国，积极深化与亚洲各原籍国的对话及合作，并改善了法律和政策框架，基于人权的办法纳入了劳动力流动的管理。作为科伦坡进程和阿布扎比对话的一个直接结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菲律宾和印度开始实施一个试点项目，改进它们在管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印度和菲律宾合同工的就业周期的做法并加强合作。这次在马尼拉论坛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积极参与了促进在保护移民权利方面分担责任和分享利益的概念。

42. 厄瓜多尔呼吁不仅赋予移民合法的移徙权，也给予他们自愿返回的权利。厄瓜多尔政府颁发了一种通用护照，作为每一个人向往旅行至世界任何地方的象

征。挪威确定了有效保护的关键要素，其中包括执行人权标准和在确保体面工作方面分担责任。

43. 代表们在一般性讨论中面对两个问题：(a) 你同意不同意保护人权与移民为发展作出贡献的能力之间存在关联？(b) 你知道原籍国与容留国之间合作的例子吗？

### 保护与发展之间的关联

44. 总体而言，各方一致认为必须保护移民的权利，不仅因为受到保护的移民能对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而且还因为这是他们的基本人权。保护移民的权利不仅是应做之事，也是聪明的做法。保护移民的权利能使他们为原籍国和容留国的发展都作出更大贡献，并使他们自己和家人过上更好和更充实的生活。

45. 人民是各国最大的国家资产。没有人的发展就不会有经济的发展，换言之，没有健康、有文化、有工作和能养家的人，就不会有经济的发展。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必须保护妇女移徙工人、移徙儿童和处于非正常境遇中移民的权利。

46. 一位代表强调必须切实维护包括难民在内的移民的权利和劳工标准。难民可以成为发展的推动者，只要他们在庇护国居住期间获得施展其技能和生产能力的机会。

47. 移民受到特定国际公约的保护，许多公约出自劳工组织。这些公约主要对工作条款和条件、在容留国获得住房等服务的机会、家庭团聚和冤屈申诉等问题作出了规定。但是，虽然这些公约中许多已经生效，但在实践中的应用仍是一个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原籍国和容留国双方批准。

48. 因此，1990 年国际公约及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缔约国代表支持要求批准这些文书。另一些代表则就建立机制以提高 1990 年公约批准和执行率的必要性发表了看法。许多代表呼吁在缺乏有约束力议定书的领域继续缔结双边和其他协定，并研究实际和具体运用国际条约原则的各种补充办法。实践中的实际保护是至关重要的措施。

### 分担责任

49. 保护移民的权利是原籍国和容留国政府以及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和私营部门的共同责任。这些行为体之间加强对话、合作和真正的伙伴关系，对于更有效地保护移民权利至关重要，同时也要认识到，这些部门发挥的作用各不相同，却又相辅相成。要确保移徙是出于选择而不是出于无奈，就必须密切合作。

50. 原籍国和容留国都必须拿出政治意愿，以使保护移民权利的具体政策和方案方面分担的责任能得到履行。当然，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等非政府行为体也能发挥重要作用。

51. 一些代表强调，必须建立基于技能的工作许可证制度，而不是基于担保人的制度，从而使移民权利即便在担保人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也能得到保护。还有一些代表建议在容留国建立申诉机制。原籍国、过境国和容留国通过挂钩项目进行能力建设也很重要。

52. 国内政策的利益需要得到考虑。在民主社会里，我们需要平衡各种相互竞争的利益，特别是在移徙人数影响到基本公共服务提供系统的情况下。

#### 分担责任的良好做法

53. 一般性讨论中提到了一系列良好做法，例如：作为南美洲国家 2008 年工作基础的 2008 年《基多宣言》、<sup>11</sup> 2008 年 11 个拉丁美洲国家就积极主动保护移民权利的办法通过的《移徙、发展和移民人权问题蒙得维的亚宣言》、<sup>12</sup> 亚洲原籍国和容留国之间建立 4 个发展伙伴关系的 2008 年《阿布扎比宣言》以及由此产生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印度/菲律宾试点项目；欧盟同摩尔多瓦和佛得角的合作，内容包括重新入境安排、能力建设、便利第三国国民入境以及有限居住资格。

54. 智利制订了保护该国秘鲁人权利的国家移民政策。通过与邻国开展有关联合领事援助的合作，智利已将 60 000 名无证移民纳入规范，并为他们提供了诉诸法律和获得医疗的机会。为了推广这一良好做法，有代表提议各国推动接纳移民的文化。

55. 葡萄牙为 2008 年 5 月世界卫生组织第六十二届大会撰写了一项关于“移民的健康”的决议，其中要求各主管机构在国际一级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并且重视需要在国家一级促进移民的健康，以帮助移民的融入和社会发展。

56. 法国提出《欧洲移民与庇护公约》，最近获得欧洲理事会通过，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其中就相对于欧盟成员国公民及非成员国的移民事项的共同政策作出最高政治承诺。

57. 其他一些代表强调了论坛在促进保护移民权利方面的重要作用。虽然至今似乎并未形成单一的移民全球保护制度，但国际社会和论坛有责任推动在分享实际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建立一个适当的全球保护体系。论坛的作用就在于各国政府之间相互通报正在开展的活动，以及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行为体合作开展活动的方式。

<sup>11</sup> 《基多宣言》2008 年在首届移徙问题安第斯论坛(2008 年 9 月 4 日至 5 日)上通过。

<sup>12</sup> 《移徙、发展和移徙者人权问题蒙得维的亚宣言》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在第八次南美洲移徙问题会议上通过。

### 建议和可能的后续行动

1. 设立一个保护移民增强其力量以促进发展工作组，对保护移民与他们为发展作贡献的能力之间的各种实际关联进行研究。
2. 拟订一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护移民的最佳做法简编，这些最佳做法应得到持续推广和监督。
3. 在缺乏有约束力议定书的领域中继续缔结双边和其他协定，以确保实践中的保护。
4. 在原籍国和容留国开展能力建设，以通过相关机构、结构和机制确保移民的福利和对他们的保护。
5. 监测和评估论坛的成果/提案和建议。
6. 探索如何与联合国人权系统建立更密切的联系。

### 圆桌会议 1.2：增强移民和侨民的力量，以促进发展

(共同主席：比利时和萨尔瓦多)

58. 本次圆桌会议讨论了促进移民和侨民为发展做贡献的三种方式，以及各国政府为增强移民对发展的推动作用提供必要的有利环境需要应对哪些挑战，包括：

- (a) 为侨民参与发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b) 利用自愿汇款促进发展；
- (c) 为侨民提供投资机会以促进发展。

59. 本次会议的讨论内容与关于保护国外移民权利的圆桌会议 1.1 存在联系，并部分吸收了关于利用侨民资源促进发展的布鲁塞尔论坛的工作和成果。会议介绍了原籍国和容留国决策者有效制定移徙和发展政策的一些做法，并说明为使这些做法切实有效应提供哪些政策环境。

### 主要意见和结论

60. 移民和侨民可以通过汇款、投资、知识转移、技术转让、分享构思、建立和扩大网络以及建立业务伙伴关系等方式为容留国和原籍国的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61. 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移民带来或带回的资源，需要为他们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主要包括原籍国有强大可靠的国内机构，移民有有保障的法律地位，原籍国和容留国提供各种激励措施和工具，鼓励移民为发展做贡献。同样，原籍国和容留国之间也需要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侨民在财政、技术和社会发展方面为两个国家都做出贡献。

62. 在加纳，过去对侨民持怀疑态度，近 20 年却把他们定义为“发展的天使”，对侨民促进发展的潜力从态度上有了明显转变。但这种潜力并不是简简单单就能实现的。在认识到侨民和回归者的积极作用的同时，需要在原籍国和容留国进行经济和政治改革。政府应采取措施，促进侨民参与发展。这些措施可以包括设立协调机构，进行技能审核，通过国内政策提供激励，利用同乡会等移民机构的现有能力和作用，改进研究和数据，以及制定便利移民和侨民行动的居住规定，从而使他们为原籍国和容留国的发展发挥桥梁作用。

63. 在萨尔瓦多，海外萨尔瓦多人外交事务局最近与中央银行和两所主要大学合作进行了一项研究，结果发现，居住海外的萨尔瓦多人在往原籍国汇款的同时，也对原籍国的投资机会越来越有兴趣。研究表明，房地产投资非常重要，并指出需要提供便利移民的金融工具和服务，比如共同基金、投资基金、特别储蓄账户、保险和其他工具等，以促进和增加储蓄和投资。

64. 与保护移民和侨民一样，增强他们的力量以促进发展也需要移徙过程所涉各方，包括国家(原籍国和目的国)、工人、雇主、中介机构、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各个利益攸关方必须建立伙伴关系并开展合作。

65. 一些代表敦促各国政府允许移民投票并拥有双重国籍，从而使他们能行使政治权利，并确保他们与原籍国保持长久联系。有些代表提出可向侨民发行债券，以发掘利用居住海外的本国国民的财富。另一些代表建议各国政府编写移徙过程所涉及的词汇或术语规范词典，以便统一理解。例如，侨民的定义到底是什么：是一种生物联系还是感情和爱国联系？

#### **增强移民的力量以促进发展的良好做法**

66. 各国实施的方案在促进侨民为发展做贡献方面都展现出一些良好做法。德国近期的政策是开放大量的合法移徙渠道，辅之以激励措施和工具，帮助侨民在原籍国投资。例如，德国为侨民在原籍国投资提供补助金，为他们创建网页，以找到安全和经济的汇款手段，并创设了回归方案，向侨民提供财政援助和回国生活的机会。另一项工具是为回归者提供企业发展资助。

67. 挪威在巴基斯坦推出了一个试点方案，鼓励发展公私伙伴关系，其方法是对侨民提供的发展捐资配以等额官方发展援助资金。该项目还促进侨民组织在发展项目方面的能力建设，使之能够参与竞争官方发展援助资金。奥斯陆移民理事会是增强侨民的力量和参与的一个典范，它促进外来移民与容留国社会之间的沟通，使移民在地方事务中拥有发言权。各个侨民社区在理事会中有自己的代表，从而使他们能够发挥作用，并确保在决策过程中“有人为侨民说话”。

68. 法国最近支助非洲开发银行对移民从法国向摩洛哥、塞内加尔、马里和科摩罗的汇款情况进行调查，目的是建立一个资金流动清单，找出管理汇款市场的机制，并确定汇款所使用的正式和非正式渠道。2006 年推出了共同发展储蓄账户，

移民在该账户中的储蓄达到 50 000 欧元时，若将储蓄投资于原籍国的经济发展项目就可获得减税的待遇。减税额可达应税家庭净收入总额的 25%。大约 50 个国家的国民有资格开立此种账户。

69. 联合王国促进侨民积极参与制定减贫战略；通过网站(sendmoneyhome.org)告知侨民各种汇款的比较成本，并推动侨民参加志愿服务。联合王国正在考虑采用各种技术手段(如移动电话)，减少往原籍国汇款的费用，并与尼日利亚、加纳和孟加拉国建立了汇款方面的伙伴关系。联合王国还制定了多种方案，支助冲突后国家的恢复，例如资助侨居国外的人士在新建政府中任高级职位。瑞士与 40 个国家建立了转移社会保障的安排，覆盖瑞士 90%的移民。

70. 从原籍国的角度看，菲律宾国家重新融合中心为侨民提供创业教育和培训，以及语言指导、技能提高和家庭圈或支持小组服务。科摩罗有一项邀请海外侨民回国 1-3 个月的制度，效果良好。智利与容留国合作，建立在海外的本国国民注册簿。以色列有一个“与生俱来的权利”方案，使移居国外的青年与以色列犹太文化和语言保持联系。

71. 美国有 1 200 万人在墨西哥出生，墨西哥认为，相对于汇款而言，海外移民人才网络可以对发展做出更大、更长远的贡献。因此，墨西哥帮助其出国移民融入美国。葡萄牙也强调融入容留国与为原籍国的发展作贡献两者之间的“良性循环”。

72. 与其他原籍国一样，马里也努力使海外侨民更紧密地参与原籍国的发展，并为居住在国外的马里人建立了一个社会和文化理事会。马里与法国之间的共同发展协议包括组织祖籍为马里的年轻人访问马里，并在马里村庄与法国的马里人社区之间建立结对关系。

73. 印度约有 2 000 万国民侨居国外，印度认为侨民的投资是本国 17 个行业发展的动力。印度将其在吸引投资(而不仅是用于消费的汇款)方面的成功归因于有可靠的国内机构，以及大多数侨居国外的印度人在容留国拥有有保障的法律地位。

74. 移民促进非洲发展方案是 1 000 万美元的能力建设方案，通过创建中小型企业 and 农业合作项目，雇佣了成千上万人。这些方案是由意大利与塞内加尔和加纳联合推出的。比利时对该方案在大湖区的项目进行了一项评估研究，发现在比利时工作和生活、来自中部非洲国家的医生、护士、农民和教师返回自己的国家一段时间，参与制定卫生、教育和农业领域的发展政策。他们帮助加强了本国政府机构的能力。

75. 原籍国普遍采用的一个策略是建立海外侨民网络，以便与他们保持联系并使其参与发展方案。牙买加在本国每年组织一次牙买加侨民聚会。智利总统每次出访都会见国外的智利社区代表，鼓励他们参与智利的发展。智利有一个部际委员

会，负责跟踪了解侨民在促进人权、社会议程、教育和发展援助方面的参与情况。一些代表还建议，采用新技术促使侨民实现更大程度的“虚拟回归”。

76. 在列举良好作法的同时，也指出了需要努力的一些方面。例如科摩罗有 30% 的人口居住在国外，汇入国内银行的款项数额非常高。但由于人们缺乏资金管理和投资方面的培训，这些汇款没有得到有效利用。侨民有计划地将钱投资在第二代移民身上，有助于克服他们教育程度较低的问题，但这也限制了他们对科摩罗发展的贡献。阿尔及利亚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将侨汇用于能产生实效的发展项目，从而防止向国外移民的增加。瑞士认为有必要提高金融部门对外来移民的需要及其商业潜力的认识。许多资金还是通过非正式渠道汇出，因为移民们不知道如何获得金融服务。塞内加尔正在考虑建立可由侨民团体支助的“项目库”。

77. 世界银行的报告说，由于全世界只有 3% 的人口是移民，他们几乎不可能推动发展。国际移徙与发展议程应挖掘侨民的财富，而不仅仅是他们的收入。其中一个做法是像以色列和印度所成功实施的那样(当然要在特殊的政治环境下)，向侨民发行有“爱国”折扣的债券。由于侨民需要当地货币，他们所要求的汇率风险溢价不像其他投资者要求的那么高。虽然侨民债券可能有不错的发展前景，但还是呼吁各国政府采用更多样化的金融和网络工具，以将家庭汇款用于社区活动。为此在侨民与原籍国社区之间建立联系和结对安排可以是一种有效的作法。

78. 代表们鼓励论坛支助并推动实施一些具体项目，促进侨民参与，特别是目前全球金融危机可能导致高技能移民失业，而他们的原籍国又需要其技术专长。

79. 鉴于移徙和侨民活动对原籍国和容留国都有好处，许多原籍国认为，原籍国与容留国应共同承担责任，增强侨民的力量并利用他们的资源促进发展。一个原籍国要求世界银行就移徙对原籍国和容留国的成本效益平衡问题进行研究。

#### 建议和可能采取的后续行动

1. 共同安排编写良好做法目录，以支持并增强移民和侨民的力量，促进发展。
2. 编写整个移徙过程所涉及的词汇或术语规范词典，以便统一理解。
3. 考虑向侨民发行债券，以挖掘利用侨民的财富，促进发展。
4. 建立可由侨民支助的“项目库”。
5. 支助八国集团全球汇款工作组和非洲汇款研究所等方案。
6. 鼓励采取海外投票和双重国籍等措施，推动海外侨民行使政治权利和参与政治生活，使其与原籍国保持长久联系。
7. 不论移民和侨民的居住地何在，都要尊重人的尊严和基本权利。

## B. 圆桌会议 2——安全正常的移徙可以增强发展的影响力

(协调员：Irena Omelaniuk 博士)

80. 圆桌会议 2 的目的是，通过讨论关于有规范的移徙方案是保护移民和增强移民力量的最佳框架这一假设，补充圆桌会议 1 关于保护移民和增强移民力量的讨论。这两次圆桌会议探讨了促进正常移民方案的途径，以期为移民创造收入，为原籍国和容留国提供可持续劳动力供应；同时，鉴于非正常移徙可能使移民失去力量，降低他们可能带来的发展收益，还探讨了如何针对非正常移徙采取行动。

81. 提出了各种良好做法，特别是在采取综合做法管理移徙问题方面。如果监管薄弱，劳动力市场政策同移徙政策存在矛盾，临时性劳工流动和具有犯罪性质的走私和贩运可能大行其道，因此，对这一问题给予了特别关注。为了建立具有公信力的伙伴关系、特别是区域背景下的伙伴关系，能力建设是给予重视的另一关键要素。

### 圆桌会议 2.1：为正常移徙创造更多机遇

(共同主席：孟加拉国和加拿大)

82. 圆桌会议 2.1 审视了为外国临时工人方案创造更多机遇的切实途径，以优化为移民工人、雇主、原籍国和容留国带来的惠益。工作文件简述了有管理的外国临时工人方案所具备的一些基本特征，主持人指出了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解决的一些政策性问题：特别是移民如何能够获得关于正常移徙的信息，以及各国政府如何实际接触移民。

83. 小组论由两部分组成：关于 2007 年布鲁塞尔论坛后实施或开展四个后续落实项目的报告；讨论主席关于切实可行的临时劳工移徙方案的基本要素的工作文件。

84. 后续项目包括毛里求斯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在 2008 年 9 月举办的循环移徙讲习班、摩洛哥和西班牙(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移徙组织和劳工组织)编写的双边临时劳工安排最佳做法汇编以及 2008 年 10 月在马德里举办的关于汇编的专家讲习班；关于私营部门参与降低移民及其家人的移徙成本的第一阶段研究。

### 主要意见和结论

85. 各国政府一致认为，无论是为临时还是长期移徙制定的移徙政策，都应做到综合、一致和透明，在政策目标以及让所有相关政府机构参与方面都是如此。这些政策应考虑到雇主、移民、民间社会等各方的利益。换言之，在制度上应具有有一致性，以便所有相关行为体了解其所发挥的作用和与其他方面所发挥作用的关系。若干国家指出，综合劳工移徙政策还有助于防止人才流失。

86. 在布鲁塞尔论坛上讨论了双边和循环移徙问题之后，毛里求斯和其他国家政府报告了它们签订循环移徙双边协定的情况。欧安组织、移徙组织和劳工组织在布鲁塞尔论坛之后编写了《双边临时劳工安排良好做法政策要素汇编》，其中将西班牙和摩洛哥之间的双边安排列为良好做法。这表明，各国政府可以共同制定方便、灵活的方案，满足所有相关各方的需求。它们包括双方同意的准入、出国工作和返还或重复移徙的条款。

87. 工人和技能与劳工市场需求切实匹配至关重要，这可以确保移徙方案提供更多的正常移徙机遇，特别是对低技能移民而言。瑞典正在实施劳工移徙改革，这项改革的依据是，本地工人无法满足雇主对外国人的需求。与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等传统移民国家一样，瑞典新制定的工作许可证制度依照劳工需求和移民自身的生计需要，允许临时和永久移民。挪威正在审视能否根据国内的发展项目，向发展中国家的低技能工人提供临时工作机会。摩洛哥和西班牙之间的季节性劳工移徙方案是基于认真挑选和安置合同工人，以满足两国的劳工需求。

88. 例如，从避免人才流失角度审视了原籍国及其劳工市场的需求。毛里求斯与法国等国开展了循环移徙试点方案，有助于满足两国的劳工需求，并通过出发前跨部门工作培训与提高工作技能相结合，确保移民融入毛里求斯就业市场，并在外国积累资本。菲律宾已同各容留国签署 30 多项协定，为本国外出劳工移民进行出发前融入社会准备，在国外进行再培训，并在协定中纳入外国雇主向本国人力资源发展方案提供支助的内容。欧洲联盟委员会呼吁雇主、工会和民间社会参与移徙管理，以改善移徙与劳工需求的匹配。

89. 循环移徙被视为移徙与发展问题辩论的核心。它把这一过程中原籍国和容留国双方的移徙规划与劳工市场和发展规划挂钩，向传统的临时双边劳工移徙的理念提出挑战。这可能造成容留国的移民政策同来源国的发展愿望之间的紧张关系。

90. 这些紧张关系可以通过国家间相互协议和相互承诺加以解决。必须给移民在容留国积累相关新技能的机会，并在返回后把这些技能用于生产目的，这样才能对发展作出贡献。

91. 法国、西班牙和葡萄牙的临时劳工移徙方案基于允许更多循环流动的立法。摩洛哥和西班牙之间的方案为移民自愿返回和重新融入经济生活提供准备和培训，因而使移民回返率达到约 95%。毛里求斯和法国之间的循环移徙新试点方案在出国以及回国后获得更好的工作和创业机会方面向低技能工人提供奖励。瑞典作为 2008 年循环移徙问题政府间委员会讲习班的主持国，<sup>13</sup> 正在采取灵活办法，允许外国工人短期和长期入境和再次入境，并正在审视提供回国补助金、可携带退休金、双重公民身份及简化申请程序，以提高移徙的循环性。阿

<sup>13</sup> 这次讲习班是移徙、庇护和难民问题政府间磋商于 2008 年 4 月 9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举办的。

根廷主张对临时外国工人实行门户开放政策，在满两年后允许长期居留和获得公民身份。

92. 然而，增加合法移徙的机遇还可能产生人才流失和依赖汇款等不良影响。需要制定明智、灵活的政策，让政府、私营部门、移民和民间社会等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以避免或减少这些影响。毛里求斯认为，综合移徙政策是任何循环移徙方案取得成功的首要组成部分。该国还建立一个多部门增强能力方案，以更好地管理和鼓励该国移徙工人重新融入经济生活。

93. 若干接收和派出移民的发展中国家呼吁，应按照瑞典提出的做法，增加普遍的临时和循环劳工移徙方案，而不只是签订针对特定国家的优惠循环移徙协定。

94. 各国政府普遍想要更多地了解如何以最佳方式制定移徙政策，以促进原籍国和容留国的发展。临时移徙和循环移徙并非应对发展挑战的唯一办法，但如加以妥善管理，它们拥有促进发展的巨大潜力。临时移徙往往是移民的一种谋生策略（长期定居这种旧模式并不总是适用）。移徙方案越是便捷灵活，对移民及其家庭的好处就越大。政策制定者应审视在流动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碍和促进因素，制定更能创造有利条件的全球流动立法。

95. 例如，若干国家提到，对临时劳工移徙规定的时间限制可能太短，移民不能有足够的储蓄，因而不得不选择逾期居留。应简化程序，减少官僚作风，允许多次入境和在容留国改换身份和雇主。若干容留国允许临时移民工人短期出国而又不丧失其临时居住身份。瑞典允许最多离开 12 个月而不丧失居民身份。可以采取以下其他有利措施和举措，增强移民力量，使其成为自身发展主体，包括：

(a) 降低移徙成本（通过低息贷款（在银行了解风险之前提供补贴；或不收费）；回国补助金；

(b) 享受社会保障；可携带退休金；退换社会保障金付款；承认移民及其家人的权利；

(c) 双重公民身份；

(d) 让民间社会和工商部门参与防止剥削工人；

(e) 双边和多边协定及对话；

(f) 向移民提供平等就业机会；

(g) 互相承认技能/资格。

96. 为了提高政策的一致性，在措施和奖励之外，还应采取增强力量措施，例如降低汇款费用以及增强移民及其家人投资和开办企业的能力。

97. 代表们认为,应进一步探讨和审议参与循环移徙或临时劳工移徙方案的移民的权利。例如,季节性移民往往不能全面获得社会保障或退休金。还应更多地了解减少移民在容留国的权利对其留在原籍国子女和家人福祉产生的影响。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应鼓励原籍国和容留国建立综合法律框架,以保护移民权利,推动两国之间在这方面的合作。民间社会组织发出一些明确的信息,即通过家庭团聚、重新融入社会、一揽子保障基金/退休福利以及向移民及其家庭提供一揽子信息等政策和措施,解决移徙的社会代价问题。

98. 宣传方案以及移民资料(或资源)中心等信息传播和培训设施,是人们更好地利用法律机会和法律权利的切实有效途径。主席讨论了各国政府和官方宣传方案在非正式、网络信息渠道广泛存在的世界中所发挥的作用。他提出以下问题:一个可能移民的工人需要了解什么,如何得到这一信息?各国政府如何才能以最佳方式接触移民,并向其提供用以作出安全、有益的移民选择的资料。

99. 一些国家已设立网络门户,供人们寻找国外工作或关于如何汇款的信息。其他国家也可以采取这些做法。哥伦比亚已设立了名为 www.colombianetworks 的网络门户,向哥伦比亚人提供关于提供服务、领事服务以及侨民在国外的联系资料,用户已达到约 15 000 人。斯里兰卡政府把关于就业机会、工资、招聘机构等所有资料登载在网站上,并规范了就业协议的签署事宜。欧洲联盟和非加太国家正在马里等国建立信息中心,应评估这些中心在促进扩大正常移徙方面的有用性,供今后的论坛会议参考。

100. 各国政府认为,显然需要开展能力建设,特别是在努力利用移徙扩大劳工市场机遇的原籍国。根据摩洛哥和西班牙之间的方案,西班牙认为,若要进行可持续移徙管理,就必须加强原籍国的移徙行政管理能力。这还包括出发前情况介绍以及建立移民信息中心。最近,欧洲联盟(a)在马里建立移徙信息中心,在出发前提供关于移民法律机遇和法律权利以及如何管理汇款的资料;(b)与摩尔多瓦建立流动伙伴关系,以协助建立数据库,管理向本地和海外市场供应劳工以及协助移民融入社会。

101. 最后,人们反复呼吁,应汇编关于如何建立架构的最佳做法,以扩大正常移徙的机遇,减少非正常移徙。人们提醒各国政府,欧安组织、移徙组织和劳工组织已为西班牙和摩洛哥两国政府编写了《双边临时劳工安排最佳作法实践汇编》,移徙组织也编写了《移徙管理指要》培训手册,这两份资料均可在论坛网站上查阅。问题在于如何保持《汇编》的活力——如何继续对其进行修订和扩编,以应对各国政府不断变化的关切和做法。

### 建议及可能采取的后续行动

1. 对一些循环移徙办法的试点(例如毛里求斯-法国)进行评估,以评价和突出最佳做法,丰富下文中的《良好做法汇编》。
2. 扩编和更新《双边临时劳工安排最佳做法汇编》,列入在这类方案富有经验国家的联系人资料。
3. 完成2007年开始的项目,以评估如何通过扩大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参与,降低移民费用。
4. 在国外就业和(或)现有劳工供应方面,为各国政府汇编关于现有网站和其他信息渠道的资料,以促进正常劳工移徙。
5. 探索国际组织及其他组织向移民提供信息的方式;评估移民信息中心(例如在马里)正在如何努力做到更知情移徙。

### 圆桌会议 2.2: 管理移徙并尽量减少非正常移徙的影响

(联合主席: 澳大利亚和泰国)

102. 圆桌会议 2.2 讨论了非正常移徙和发展之间的联系,以及不受管制的移徙如何会削弱个人和公众安全以及发展带来的潜在成果。主席和小组成员列举实例,说明不同地区下列国家已经采取的有效、全面做法: 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希腊、大韩民国、荷兰、新西兰、南非、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他们审议了应进一步努力填补知识空白的领域,特别是有关非正常移徙和发展之间的联系。他们特别关注了贩运人口问题,提出了全面、合作政策的一些重要模式。

### 主要意见和结论

103. 大家坚信并有证据表明,非正常移徙增加了个人风险并减少了发展收益。如果移民身份不正常,尤其是该身份是通过移民偷渡和贩运人口等犯罪行为获得,或源于招聘者/雇主的剥削行为,他们将面临很高的个人风险。例如,他们较少有机会获得社会福利和医疗保健,无法使用正规的银行和其他金融系统,在受到剥削和虐待时很少有机会诉诸申诉机制。此外,移民可能失去他们希望为自己、家庭和社区累积的所有经济或社会利益。

104. 剥削、虐待、收入减少和走私、贩运及非法招聘的其他负面影响,可能减少移民的福利及其向家庭汇款或转移其他收益的能力。移民丧失这种能力也对原籍国和容留国以及它们之间的战略关系和移民的信誉产生消极后果。这反过来又可以逆转有关移民的公众舆论,对移民政策产生负面影响。

105. 各国政府一致认为，执法政策本身未能防止或解决非正常移徙的问题。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新西兰、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家发现，要为有关各方带来好处，只有采取全面的方法，平衡更为有效的入境安排，为工人匹配实际的工作，执法打击各种形式的非正常移徙，并开展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全面的一揽子办法包括劳工移民方案，辅之以雇主制裁、人口贩子和贩运者定罪、开展宣传活动以及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双边和区域层次。

106. 有人指出，大多数国家，包括移民出境国和入境国，已经建立制度，规范人员流动。其中一些制度有意或无意地着眼于最大限度地实现移民、家庭和国家的利益。由于不同的需要和能力、不同的发展阶段和移民管理，各国的模型各不相同。不同的地域情况，包括南非及其邻国之间漫长的森林边境，北非和南欧之间延伸的海域，以不同的方式影响了各国的政策。

107. 虽然可能没有标准或通用的解决方案，但是良好的做法中存在一些重要的、共同的因素来指导新的政策和方案。联合王国正在努力一方面更为严格地开展电子边界行动，处罚雇用未经批准的外劳的雇主，另一方面实行更加灵活、透明的积分制管理系统，开展非正常移徙自愿返回和安置方案。联合王国还在探索劳动力市场需求和移民之间的联系，并监测其积分制管理系统对发展中国家移民计划的影响，以便 2009 年向论坛报告。捷克共和国与格鲁吉亚等伙伴国家采取全面做法，共同开展劳动力市场规划，提供移徙信息，鼓励回国并支持重新融入社会，以促进正常移徙并减少非正常移徙。

108. 在欧洲联盟采取移徙与发展相结合的方法的新思维后，欧洲和非洲或西地中海国家之间的对话正在促进原籍国和容留国之间建立伙伴关系，这有利于加强正常移徙、减少非正常移徙并支持原籍国内的发展。法国在过去两年中引入了新的移民立法和政策，并成立了移徙、一体化和发展部，以便更好地将这些政策领域联系起来。法国同非洲国家签署了六份共同发展协定，将移徙管理与发展项目结合起来。

109. 大多数国家已制定了法律和程序，以防止、起诉和防范贩运人口。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希腊、埃及、意大利、荷兰、巴基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联合王国已经建立了特殊机制结构，来协调各国打击贩运人口战略。但是，很少有政府能象联合王国那样将其打击贩运的政策与发展举措联系起来，该国的政策将发展中国家原籍国防止贩运人口的项目与减贫项目联系起来。很少有政府能象希腊和意大利那样允许贩运被害人临时居住并有权工作。今天可能需要不同的政策办法，以先发制人地回应贩运人口带来的经济和劳工变动。

110. 代表们确定了打击贩运人口“良好做法”政策的下列要素：

- (a) 将国际条约纳入国家立法、政策和实践；
- (b) 建立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

- (c) 采取“政府一体”的办法协调管理非正常移徙的所有机构的活动；
- (d) 公共宣传活动；
- (e) 在原籍国和容留国更紧密地管理移民/雇佣之间的关系；
- (f) 作为威慑，有力制裁雇主、人口贩子、走私者和其他人；
- (g) 有效保护受害者，并特别考虑到两性平等因素、儿童和逃避迫害者；
- (h) 受影响国家当局之间更多的业务合作；
- (i) 更系统地研究贩运人口经济及其经济影响。

111. 代表们一再敦促打击非正常移徙的努力不应视移民为罪犯。在南方共同市场次区域，通过为成员国国民提供更加开放的定居和重新安置政策，非正常移徙最近几年已经减少。移民通常能获得与国民相同的公民、社会和经济权利。墨西哥建立了一个帮助从美国返回的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的全面计划，帮助他们在其他国家重新融入原籍社区。泰国对人贩、非法网络和腐败官员实行了更严厉的惩罚，并与邻国签署了谅解备忘录，登记和规范非正常移徙者。泰国还沿着大批移民涌来的邻国边界举办农业项目，希望随着时间的推移，能够为伙伴国家创造收入，为移民创造就业机会。

112. 如圆桌会议 2.1 所述，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被视为防止非正常移徙、特别是走私和贩运的有效工具。一些好的做法包括：西非音乐人/说唱歌手告诫青年人有关非正常移徙的罪恶(与瑞奇·马丁在拉丁美洲进行的反贩毒宣传相仿)。除了出境前宣传之外，外交途径也经常用来向已在海外的移民以及同乡会和移民社团传播信息。培训讲习班和当地语言广播也有效果。

113. 有人呼吁为移民提供更专业的服务，如摩洛哥、菲律宾和其他容留国推出的服务。同时有必要为潜在的移民提供更多的网络门户，如在斯里兰卡。欧洲联盟与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国家集团正在非洲建设设施(如马里就业中心)来为海外工作的移民提供信息、培训和/或准备工作。各国政府还需要在制定任何新政策之初就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开展更多对话。

114. 如圆桌会议 2.1 所述，能力建设被视为确保可行的政府间移民管理合作的关键所在。并非所有国家都能够和愿意采取全面的移民管理方式。许多国家政策、机构和执行能力不足，导致非正常移徙较多。各国政府承认，即使合作伙伴/邻国之间有完善的程序和谅解备忘录，合法移徙的成本仍可能高于非正常移徙，同时说服移民进行合法移民的激励太少。各国政府认为有必要更好地管理护照、旅行证件、入境/再入境签证的签发，所有这些对于那些来自贫穷国家的低收入移民来说通常都过于昂贵。

115. 有效的能力建设伙伴关系的大多存在于双边层面，也存在于与非国家专家机构之间和区域进程内部。捷克共和国与格鲁吉亚政府开展合作，为潜在的移民加强信息和海外职业介绍服务。联合国将移民原籍国的培训、提高认识和减贫战略与其移民管理联系在一起。澳大利亚支持亚洲的五年区域项目，以加强针对贩运人口的专业技能和执法反应。

116. 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可以提供最佳的共同能力建设手段，遏制贩运人口和走私的有害影响，并共同享受有序移徙的好处。例如，《关于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表明了国际合作的成果，其部分原因是各成员国能够自由坦诚讨论困难问题，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和重点寻求解决方案。有人建议实施论坛的一个早期建议，在雅典论坛举行之前，于 2009 年在亚洲举行区域协商进程，以便汇总区域协商进程的集体经验。

#### 建议和可能采取的后续行动

1. 开展有关正常和非正常移徙对大量吞吐移民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成本/效益影响的有针对性的研究。
2. 组织一次区域协商进程首脑会议(可能在曼谷举行)，分享关于移徙与有关发展的活动的信息和成就(另见圆桌会议 3.3)。
3. 建立一个系统的贩运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法(如：基于国际移民组织的打击贩运人口单元数据库，将其扩大至包括受害者的经济状况)。
4. 探索论坛和区域协商进程如何互相借鉴原籍国和容留国的良好做法，包括制止贩运和偷运人口的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这将跟进布鲁塞尔论坛的成果，并与圆桌会议 3 的成果联系起来。

117. 最后，圆桌会议 2.1 和圆桌会议 2.2 还有两个共同信息与圆桌会议 3.1 有关：

(a) 移民和决策者共同对信息的紧迫需求。这是个反复出现的主题，并指出以下几个方面需进一步注意：

(一) 下列信息：移徙流动(流动是否越来越具临时性？流动是自然形成还是政策设计使然)；需求和供给；临时与永久移徙或高技能与低技能移徙对发展的影响；设立劳动力移徙/流动方案的最佳作法；自愿选择的临时与永久移徙；

(二) 移民和侨民需要有关容留国临时合法移民方案、工资和工作条件、法律和法规、非正规移民的风险、移民如何从事发展工作以及廉价和有效汇款的信息；

(b) 全球金融危机对正规和非正规移徙的影响，及其对发展的冲击：一些代表呼吁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但也有人提出小心不要过度估计当前的危机对移徙的影响。与会者一致认为，将劳动力市场和移徙规划更好地结合起来有可能帮助政府在金融或经济危机时作出有关移民情况的预测。有必要更深入地研究金融危机对移徙，特别是汇款的普遍影响。这场危机显示，原籍国和容留国迫切需要建立伙伴关系，以减轻对双方的任何不利影响。

### C. 圆桌会议 3：政策和体制的一致性和伙伴关系

(协调员：拉尔夫·珍妮博士)

118. 圆桌会议 3 探讨了政策和体制的一致性和伙伴关系如何优化移徙对发展的有益影响，反之亦然，以及如何能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在移徙与发展不同利益相关者之间加强这些影响。

119. 构成圆桌会议 3 的 3 次会议的逻辑基础可以概述如下：政策制定者在制定协调一致的政策方面需要知道什么数据和证据？如何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制定并评价协调一致的政策、体制安排和伙伴关系？以及区域和跨区域进程和论坛如何为在移徙与发展领域制定协调一致的政策作出贡献？

120. 遵循在布鲁塞尔论坛首次会议确立的模式，3 次会议的讨论和成果集中于：(a) 加强数据和研究工具；(b) 实现政策和体制的一致性；及(c) 区域协商进程、区域间协商论坛和区域组织及经济一体化进程。这些问题直接关系到移徙与发展这两个相互关联领域内协调一致的治理、管理和合作，直接支持其他两个圆桌会议的主题和成果。

121. 圆桌会议还依赖布鲁塞尔论坛的后续活动，如瑞典政府进行的政策和体制一致性调查以及芬兰主办的数据和研究专家会议。

#### 圆桌会议 3.1：加强移徙与发展的数据和研究工具

(联合主席：阿根廷和芬兰)

122. 布鲁塞尔论坛讨论移徙数据之后，圆桌会议 3.1 旨在通过进一步侧重于必要的工具和机制，加强及时收集有关数据，并在优先领域开展更具体的与政策有关的研究，扩大讨论范围。所有代表都重申，对于更好地确定移徙与发展的相互作用，以及使政府和其他行为者良好决策，良好的数据和研究至关重要。

#### 主要意见和结论

123. 两位讨论小组成员除其他外指出了以下几个方面：有必要将研究重点放在通过向移民原籍国转让技术减少贫困而非仅仅汇款；移徙的影响和根源；过境移徙；不同的移徙定义和概念问题；政府和非政府专门机构数据收集者之间的合作，包括获得由政府收集的数据的机会；一些发展中国家移民登记缺失的情况；可比

数据和相同调查方法的必要性；在移徙对发展的影响方面，更多地研究劳动力迁出与资本和技术流动之间的关系；更深入地研究移徙为原籍国和容留国带来的多种好处和消极方面，以及移民正常化的长期优势/缺点。

124. 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的一名代表解释了由芬兰主办的关于数据和研究的专家研讨会成果，并特别强调了这次会议产生的建议，包括建立一个数据和研究专家小组。全球发展中心报告了国际移徙数据委员会开展的促进发展研究的工作，除其他外强调指出有必要更好地管理数据，并依靠现有的调查结果建立更好的数据收集和传播能力，并将出生国和公民身份纳入全国普查。

125. 随后进行的讨论主要围绕三个宽泛问题：为什么更好的数据和研究对于移徙与发展领域尤为重要，需要什么样的更好的工作方法，哪些是这一领域的关键优先事项，论坛进程如何有助于更好数据和研究。

126. 有人建议，数据收集方法在实现区域和国际各级统一之前，应先在国家一级实现标准化。有必要对家庭分离和团聚、性别和儿童、外汇汇率对汇款价值的影响等问题进行研究。有关政府部门和非政府行为者之间更有效地交流信息将确保有关资料及时到达决策者。需要开展能力建设，以使边境管制机构收集更为可靠的数据；对气候变化的影响进行研究。代表们支持有关建立一个由政府专家和学术界组成的数据和研究工作组的工作文件建议。开展试点项目可制定普遍的数据收集和分析模型。

127. 代表们认识到，在这方面有必要把重点放在千年发展目标、移徙和减贫战略以及侨民作用之间的联系上。需要更深入的研究南南移徙，并评估移徙与发展的相互影响。确定将对以下领域进行进一步研究：促进更好的数据收集的能力建设；有关回返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国家经验；更好地利用现有资源和研究者；提供现有的所有数据供使用；分析劳动力市场发展及技能培训；较容易地从容留国获得数据；使数据方便访问而且可靠的行动纲领；需要按年龄、职业、性别分列经合组织的数据；衡量侨民人口的难度；将与移徙相关的数据纳入 2010 年的人口普查；欧洲联盟-非洲-加勒比-太平洋移徙观测站等。

### 更好的数据和研究

128. 几个代表对改进移徙与发展数据和研究的必要性提出了一些理由：

(a) 鉴于国际移徙的复杂性，理解其现实情况是非常重要的工作，需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来制作更好、更及时的数据，并进行与政策有关的研究。通过强有力的事实打破虚幻的说法也至关重要；

(b) 有必要努力更好地了解移徙和发展、发展和移徙之间关系的整体性，即更好地理解发展如何驱动或阻止移徙，以及移徙如何决定原籍国、过境国和容留国的发展成果；

(c) 鉴于论坛和这一领域其他措施为制定更好和更一致的政策所带来的机会，有必要了解什么样的政策在促进发展方面起作用和不起作用，与政策相关的资料和证据如何予以支持；

(d) 我们还需要迅速了解当前全球经济动荡将如何左右移民流动和影响。

#### 优先事项是什么？

129. 虽然数据和研究可以在很多领域得到改善，圆桌会议确定了以下优先事项：(a) 关于移徙规模和流动性质的更有力、及时的原始数据；(b) 更好地分析移徙政策、原因和影响；以及(c) 更好地评估不同政策的影响。

130. 在这些优先事项中，圆桌会议确定的具体重点为：(a) 更明确地定义移民术语和概念；(b) 各国之间数据更具可比性；(c) 使现有的和新的数据和研究成果更易为政策决策者获得；(d) 鉴于目前的金融和经济危机，应快速提供数据。

131. 在未来几年中需要进一步注意的方面为：(a) 移徙如何影响儿童、两性平等关系和家庭；(b) 移徙如何影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c) 南南移徙的性质；(d) 如何更好地利用侨民促进原籍国的可持续发展。

#### 建议和可能采取的后续行动

1. 设立一个数据和研究工作组，汇集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国际机构和学术界的政府专家，考虑如何改进数据和研究。这将是一个特设小组，扮演信息交流中心的角色，以掌握有关数据和研究活动，促进现有活动的可比性和可用性，向论坛会议建议最相关的结果和建议，并确定如何推进论坛会议与数据和研究相关的结论。工作组可探讨若干措施，例如促进改善数据和研究的区域合作，开展试点项目促进数据收集和共享的最佳做法。
2. 各国应确保将足够和适当的移徙问题列入国家 2010 年人口普查的所有普查工作中，因为 2010 年普查对收集良好的移徙数据是个重要机遇。
3. 开展数据和研究能力建设，认识到改善这方面技术能力的共同利益和必要性，为各国直接带来效益，包括国家如何改进其对减贫战略文件的投入，同时也为改善对移徙与发展及其对全世界的影响的共同认识作出普遍贡献。

#### 圆桌会议 3.2：政策和体制的一致性

(共同主席：印度尼西亚和瑞士)

132. 圆桌会议 3.2 讨论了如何在移徙与发展领域实现政策、方案和体制一致性这个关键问题。会议确认，上述一致性对尽可能扩大移徙对发展的益处和评估发展对移徙的影响十分关键。圆桌会议工作文件中确定了两个主要政策挑战：如何

从空谈转向执行各项倡议，以增强政策和体制的一致性；怎样才能最好地评估各种方案和体制安排的影响力。

133. 圆桌会议还听取了瑞典政府继 2007 年为布鲁塞尔论坛进行调查之后对多国政府进行的第二次政策和体制一致性调查汇报。会上还讨论了影响到移徙和发展的许多其他政策领域——其中十分重要的是可能对发展、移徙和保护移民等方面产生深远影响的金融和经济危机。

134. 由于多重政府机构均负责移徙与发展，而且移徙与发展(及贸易、卫生和福利等其他政策领域)之间的相互联系极其复杂，协调十分必要，但却难以实现。然而，如果不进行协调，政策和体制上的响应将继续就事论事、不明情况。

### 主要意见和结论

135. 多数代表同意，政府内部、政府与非国家行为者和在移徙和发展领域工作的众多论坛之间亟需增强政策和体制上的一致性。

### 优先领域

136. 在讨论中和审查减贫战略、国家发展计划和捐助方政策中，明确了一些特别缺乏协调的优先领域：

(a) 汇款，加强汇款的金融机构并特别注意减少费用、增进汇款人和收款人的金融常识；在这个领域，各国政府和侨民可以更协调地合作；

(b) 与侨民和海外移民共同工作；代表们认为哥伦比亚通过其领馆、使馆和网站与其移民社群外联的方案全面而有效，该方案出发点是认为国内的一致性可以实现国际上的一致性；

(c) 在下列背景中的移民归国和重返社会：(a) 循环移徙和养老金可携带的一致性；(b) 正常移徙和非正常移徙政策的一致性(相辅相助，而不是简单地互相抵触)；(c) 在危机后移民和难民重返社会方面加强国际一致性；

(d) 制定减贫战略文件、国家发展计划和捐助方发展方案时加入移民政策内容；实现此点所需能力建设；

(e) 保护原籍国与容留国各个移徙阶段的移民，特别着重：(a) 向移民提供关于其权利和责任的资料，(b) 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求，及(c) 打击贩运人口现象；

(f) 移徙法律机制，以减少非正常移民并在移民入境方面提供更强的政策一致性。重点放在青年，最好通过教育方案，培训其从事国内工作的能力，并在可能时提供合法的移居海外机会；

(g) 改进数据，特别是关于侨民和移民社区及其对原籍国和容留国发展的潜在贡献的数据。

## 体制一致性

137. 代表们确定了一些促进政府内部体制一致性的机制，其中包括部际工作队、国家协调中心、工作组和委员会。新成立的法国移民、融合、民族特性和相互支持发展部，将广泛的移徙、发展和其他相关职能在政府内汇集在一起，这种做法公认为最有用的方法。

138. 但政府还需要提供充分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以促进此种结构上的一致性，并确保分配给非正常移徙问题的资源和那些专门用于促进正常移徙的资源彼此相当。

139. 一致性还意味着在制定减贫战略、国家发展战略和捐助方发展方案时包括移民政策；为实现这一点所需的能力建设，以及在上述规划进程中包括移民问题。

140. 最后，为促进政策与体制一致性所需要的关于政策对话和行动的现行国家、区域(区域协商进程等论坛)和国际(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机制。

141. 向前推进面临的最关键挑战在于如何保持并加强论坛对此专题的讨论。瑞典的第二次调查显示，约 80% 的政府确认了移徙与发展关系的重要性，但只有约 50% 将这种认识落实到国家发展计划。

142. 此外，虽然有很多新的体制安排和举措，但其在实现一致治理方面的有效性及其对发展的影响均未得到评估。瑞典调查本身是一个有用的工具，但是可以纳入这样一个问题：各国政府如何切实制定能够与其减贫战略文件结合的政策。调查可以扩展，以覆盖各国政府准备提供的更多资料。这种调查行动应当重复举行，但不必每年举行，以给各国政府更多时间调整其政策。

143. 对许多缺乏实现更高政策和体制一致性的资源与手段的政府来说，能力建设十分关键，这一点被反复提及。在回答论坛在建设各国政府能力方面应当扮演什么角色的问题时，代表们指出，论坛已经起到重要的信息共享作用，但他们重申有必要化言语为行动。

## 建议与可能的后续行动

1. 应当坚定不移地将政策和体制一致性纳入论坛议程，以确保其得到持续关注并保持发展动力。
2. 应当再次举办政策与体制一致性调查，或许每两年一次，其中应包括开放式问题，以补充当前调查中的是否型问题。
3. 建立一个关于政策与体制一致性的论坛平台或工作组，利用论坛网站确保不断交流，并激励各方在政策与体制一致性方面发现并传播最佳做法。这也会确保政策和体制一致性这个关键问题仍列入今后的论坛议程。

4. 论坛可以促进对各种新政策与举措的评估和评价，包括移徙问题纳入减贫战略文件和捐助方发展政策。工作文件建议，论坛在希腊的下次会议之前召集专家讨论评价各项政策和方案的最佳研究方法。出版一本手册是可能之一。
5. 应加强论坛国家协调中心，以促进体制上的一致性，并帮助各国政府采用新的部际协调机制。

### 圆桌会议 3.3：移徙与发展关系上的区域协商进程、区域间协商论坛和区域组织和经济一体化进程

(共同主席：巴西和法国)

144. 圆桌会议 3.3 讨论了移徙与发展领域区域和区域间协商与合作的三种形式：

- (a) 关于移徙问题的区域协商进程
- (b) 区域间协商论坛；
- (c) 区域组织和经济一体化进程。

145. 根据布鲁塞尔论坛的成果与后续行动，圆桌会议探讨了加强区域协商进程在促进移徙对发展做出贡献方面的作用，以及鼓励区域协商进程与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和论坛等全球进程建立联系的方式。会议讨论了召集各原籍国、过境国和容留国寻找移徙-发展背景下的共同解决方案的近期区域间论坛和会议。会议还讨论了近期将移徙问题加入其议程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经济一体化进程，为国家间移徙问题合作又提供了一个渠道。

146. 圆桌会议审议了上述多种进程对各国家政策产生切实影响的程度，及其建议的执行情况。会议在国家级评估了政府在区域进程和论坛中的立场是否与其在国家论坛中的立场一贯和一致，以及论坛和上述区域活动是否可以相互促进。

#### 主要意见和结论

147. 代表们认为，区域和区域间协商与合作进程提供了向论坛提供信息和支持的有用手段。区域合作在团结相邻原籍国、过境国和容留国共同促进国家之内与之间的移徙治理和促进移徙对发展的贡献方面大有裨益。

148. 在案例研究报告中讨论了三种主要区域合作方式：

- (a) 关于移徙问题的区域协商进程：无约束力的非正式移徙问题对话论坛，其重点日益集中在移徙与发展。其灵活性与对实际成果的关注被视为其成功的关键，必须得到保持。就科伦坡进程及由此衍生的阿布扎比对话作了报告；

(b) 区域间举措：正式区域间会议，汇集了特定移民流中的原籍国、过境国和容留国，主要关注关于移徙与发展的具体解决方案和伙伴关系。2008年11月巴黎的欧洲-非洲移徙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是2006年拉巴特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是这一区域间途径的最新例证；

(c) 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以南方共同市场为例，强调以经济增长和发展为重点的区域一体化进程日益将移徙问题纳入其工作。

149. 代表们同意，区域活动极大地增强了区域内的政策步骤，但仍须建立一个类似亚欧会议所实践的这种区域间对话框架。代表们建议，论坛虚拟组可以就区域和区域间进程交流最佳做法。他们还强调了在各国政府之间建立信任的必要性。一位代表南美国际大家庭的代表提交了第八届南美移徙、发展与人权会议的蒙得维的亚建议，并强调了该次区域在上述领域取得的进展。代表们敦请论坛提供充分时间和空间，就区域活动展开更深入交流。

150. 一位代表呼吁论坛设立参与全球移徙与发展会议的区域论坛的明确准则。其他代表则认为有必要保持区域进程的非正式性和成果导向性、在能力建设上的作用，以及区域协商进程决定是否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议程的自由。但是，论坛是一个交流关于区域活动及区域活动与论坛相互促进作用信息的重要场合，也是一个帮助执行区域级别达成的谅解的重要场合。一位代表证实，其本国政府计划于2009年上半年举办一次涉及所有区域协商进程的会议。

151. 许多其他代表报告了其在区域协商进程、次区域团体和一体化进程及区域间举措和会议中的实际经验，并强调这些区域活动的特殊性。他们还强调了上述区域努力与论坛的全球辩论在实现一致的移徙与发展政策和改进移徙治理方面的相互促进作用。

152. 圆桌会议重申，上述每种类型和级别的政府间对话与合作都有作用。双边合作往往针对特定情况，能够实现具体成果，也有重要作用。各种形式各有千秋，类似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这种广泛的论坛提供了分享区域经验、让全球听到各区域的声音的机会，因此也有价值。

153. 各国政府也同意，所有此类区域、次区域、全球论坛均需了解基本原则，其中首要的是尊重移民的权利。

154. 面临的挑战在于如何实现一致性，如何获得良好信息，以及如何在实践中取得进步。一些政府认为，区域协商进程可以发展信息共享与交换的虚拟平台，论坛可以建立一个关于处理移徙与发展问题的区域论坛信息交换平台（“观察处”），对此做出贡献。论坛可以成为上述信息交流的有用工具。

155. 包括南美移徙会议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内的若干区域协商进程在筹备论坛时组织起来，并制定了共同步骤。它们提议每年照此办理。

156. 一些代表认为，目前在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和区域论坛之间建立任何正式联系的时机仍不成熟。这种论坛的成功，是由于各国政府认为其有必要，存在具体利益并进行了实际参与。但是，下一次在希腊举行的论坛可以为区域论坛提供一个良机，报告最新成就，支持信息共享以及区域活动和区域间活动以及论坛之间正在形成的协同作用。各国代表得出结论，认为区域协商进程交流对论坛仍很重要。

#### 建议与可能的后续行动

1. 举办一次区域协商进程主席和秘书处会议，可能在 2009 年上半年在曼谷召开，交流经验教训。会议将由澳大利亚资助，由国际移民组织负责组织，2009 年在雅典报告成果。
2. 全球论坛应继续作为一个区域协商进程、区域间论坛和举措及区域一体化进程之间的非正式交流场合，其方式包括利用论坛网站及时进行关于此类论坛活动的信息交流。
3. 在希腊举行下一次论坛会议期间，应考虑为希望分享其经验的论坛举行会外活动。

#### D. 圆桌会议 4：关于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未来的特别会议

(协调员：Francois Fouinat 先生)

157. 圆桌会议 4 是要让各代表团团长根据全球论坛进程不断演变的需要，审查在布鲁塞尔通过的全球论坛运作方式。会议由主管国际移徙和发展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彼得·萨瑟兰主持。自从 2006 年在纽约联合国高级别对话时成立以来，论坛已成为一个持续的过程，促进政府决策者在建设性的气氛中进行有益对话和交流。

158. 由于希腊、阿根廷、西班牙和摩洛哥提出主办，论坛的近期有保障。不过，论坛进程的基础仍然需要加强。在布鲁塞尔采取的运作方式已证明是适当的，但正如三方主席及其支持性指导小组所商定的，运作方式应继续根据论坛进程不断演变的需要加以调整。

#### 主要意见和结论

159. 在轮值主席稍早需要评估的基础上，经过整个 2008 年与论坛指导小组和论坛之友的一系列磋商，2008 年 9 月上一次论坛之友会议同意设立一个论坛小型支助股，协助未来轮值主席处理基本行政事务。主席与三主席和指导小组磋商主持的选择过程之后，大多数论坛之友国家还同意，这个小型支助股应设在日内瓦

的国际移徙组织。支助股将由论坛轮值主席指导，向他报告。轮值主席将在马尼拉汇报设立该股以及与国际移徙组织举行相关谈判的进展。

160. 副秘书长 Conejos 向本届会议报告说，与国际移徙组织谈判了设立论坛支助股的谅解备忘录。预算已减少到 355 000 美元，工作人员将包括两个职位：一个股长(P-4)和一个行政/财务助理(G5/6)。第一年的经费可利用捐助国捐款，包括通过可能指定未支出捐款用途来确保。

161. Conejos 先生还宣布，经过三主席与提出今后主办论坛国家的协商，商定了一些迅速招聘工作人员的方式。轮值主席将立即在论坛网站上张贴该股股长职位空缺通知，邀请在 2008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申请。这些申请将由轮值主席审查。三主席其他成员和未来的东道国(阿根廷、西班牙和摩洛哥)将收到一份短名单。然后，三主席(菲律宾、比利时，希腊)在 2008 年 12 月 15 日之前选择一名候选人，国际移徙组织将应要求签订一份合同，以便在 2009 年 1 月底以前成立该股。行政/财务助理将由国际移徙组织以正常程序征聘。国际移徙组织将向轮值主席提交一份短名单供最后选择。

162. 各代表团普遍支持这一程序。一个代表团回顾先前曾反对国际移徙组织参与，理由是支助股应设在一个联合国实体。主席和其他一些代表团重申，主办纯属行政事务，不应引起东道机构对论坛进程的任何实质性参与。

163. 随后，圆桌会议就论坛的较长远未来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164. 关于论坛成果活动可能的后续行动和报告，共识是，论坛不直接负责监测项目以及落实会议产生的行动。不过，获悉与论坛有关的举措，并了解其成果和影响，对所有参与者都有利。支助股管理的一个网站可以帮助实现这一目标。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如果有兴趣的国家政府希望能集中讨论具体问题，可以设立工作组，向论坛报告它们的调查结果。本届会议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即将离任的轮值主席提出研究如何贯彻落实在其担任主席期间制定的后续行动。

165. 关于论坛与联合国之间的联系问题，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助理秘书长托马斯·施特尔策告知圆桌会议，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最近对联合国会员国的一次调查确认，论坛被认为是高级别对话的一个有效后续行动，同时移徙仍在大会议程上。连接两者的可能方式见秘书长最近关于高级别对话后续行动的报告。在随后的辩论中，尽管少数人认为应加强联系，但普遍共识是，论坛与联合国的联系不多但是坚实的。秘书长的不断支持以及他的移徙和发展问题特别代表在这一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证明了这一点。与会者显然同意：论坛和联合国的作用不同，但却互补。压倒多数的看法是应维持联系现状。

166. 全球移徙小组应被视为明显的伙伴，为筹备论坛会议和执行其成果提供专家支持。马尼拉论坛会议的筹备增进了论坛行动者与全球移徙小组某些机构之间的工作关系。例如，主席在构建“移民、发展与人权”旗舰圆桌会议时，得益于

国际移徙组织和劳工组织的专业知识，以及来自移徙工人委员会的投入。大多数圆桌会议会议小组在编制工作文件和(或)开圆桌会议时，还至少得到一个全球移徙小组成员机构的协助。

167. 圆桌会议还审查了同民间社会的关系。共识是，论坛的根本目的是使政府之间能够对话。还认识到，这种对话需要通过同民间社会的关系提供信息。马尼拉论坛上采取的办法被认为在这方面实现了适当平衡。同时，这种关系可以以多种方式发展，包括与各国政府更广泛地接触，扩大利益攸关方范围，特别强调私营部门，扶持国家一级持续的协商进程，以及更多参与民间社会会议的筹备。

168. 同各区域组织和进程的关系问题在会上引起一些评论。一些代表团强调区域协商和进程的价值，并鼓励论坛与这些举措更好地沟通，特别是就处理区域移徙与发展问题的具体办法传播想法和促进对话。参与区域协商和进程的各国政府应根据圆桌会议 3 的建议，使论坛了解区域移徙与发展举措的最新情况。

169. 虽然由于政府和非政府捐助者的支持，论坛经费不被视为紧迫的问题，但是一些代表指出，有必要扩大捐助基础。这样做有双重理由：论坛被越来越多国家所拥有；以及需要消除可能出现的看法，即论坛是一个捐助者驱动的进程。摊款制度的建议被视为不切合实际，但一些代表团鼓励自愿捐款，即使是象征性的。可以直接向轮值主席捐款，或者交给国际移徙组织专门为资助论坛相关活动设立的论坛支助股特别账户。来自政府和私人基金会的捐助者被邀请把指定用途做法限制到最低程度。

170. 主席鼓励与会者绝对遵守论坛的特点，即这是一种独特的努力，是各国政府代表交流想法和经验的真正和坦率的对话场所，即使在他们没有成功的情况下。他还主张采取移徙与发展之间更好地平衡的方法，并呼吁发展决策者今后更深入地参与。

### 闭幕全会

171. 三个圆桌会议的总报告员汇报了圆桌会议讨论的主要调查结果和拟议后续行动项目：圆桌会议 1, Patricia Sto. Tomas 女士(菲律宾)；圆桌会议 2, Han-Maurits Schaapveld 先生(荷兰)；圆桌会议 3, Judith Macgregor 女士(英国)。他们发言的实质内容反映在这份最后报告中。下一届雅典论坛会议之前可能处理和(或)落实的具体后续行动一览表载于附件一。

172. 彼得·萨瑟兰先生在总结论坛未来会议的成果时说，论坛成就得到多方支持，尤其在改变各国政府在移徙与发展问题上的思维、语言和打交道方式。

173. 作为论坛的卸任主席，希腊内政部副部长 Athanassios Nakos 先生报告说，希腊已经开始为明年的论坛做准备，建立了一个多机构小组，其中有国家和国际

专题专家。该国政府已将民间社会部分的组织工作委托给亚历山德罗·奥纳西斯公共福利基金会。该基金会已经在 10 月 28 日马尼拉与阿亚拉基金会举行交接仪式后履行新的职能。希腊将努力确保论坛的连续性和体制记忆。论坛新的支助股可以成为这方面的有用工具。连续性的目标最好由一个灵活的小单位来实现。该单位根据具体需要向每个主席提供服务。

174. 希腊提议 2009 年雅典论坛会议的总主题为“将移民政策融入发展战略造福各方，特别是原籍国”。希腊政府保证充分参与和支持下一届论坛会议。希腊计划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在雅典主办下一届论坛会议。

175. 在最后结论和建议中，论坛主席 Esteban Conejos 先生确定马尼拉论坛的两大成就是连续性和改变：继续并推进 2007 年在布鲁塞尔开始的协商和合作进程，改变世界对移民与发展的看法。这次会议把改变各国政府对移民与发展的思维和行动以及改变各国政府在这两个相互关联问题上互动的持续进程向前推进了决定性的几步。它的做法是，以布鲁塞尔第一次会议实质性成果为基础，巩固确保这一进程连续性的结构。

176. 作为变化的一部分，菲律宾已选择了“保护移民，增强其能力，以促进发展”的主题，使辩论从移民的经济收益这种一般理性论点回到移民及其家属。任何一个国家最大的财富都是它的人民，只有当人民得到适当保护和支撑的时候，他们才可能带来发展收益。

177. 该进程的非正式性，没有声明或正式承诺，有助于各国政府在实现伙伴关系和良好做法方面取得超过其他关于原则和理论的正式辩论中可能取得的成果。圆桌会议报告员汇报的具体成果证实：各国政府开始达成某种共识：移民与发展之间有什么重要的关联，认识差距在哪里，以及如何弥补这些差距。这使各国政府朝着商定共同挑战的共同解决办法又迈出一步，使它们更接近行动共识。

178. 论坛现已确立为一个不断进行、政府主导、非捐助者驱动的进程，与联合国有联系。同全球移民小组和民间社会的关系一般会继续发展。专题优先事项也应适应不断变化的全球环境，如目前的全球金融危机。政策和体制一致性应继续列入论坛议程。论坛可以提供框架，定期审查数据、研究、方法、评价技巧、试点方案、政府如何将移民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等等。

179. 菲律宾将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在雅典把论坛的火炬传递给希腊共和国。

180. 在闭幕词中，菲律宾副总统诺利·德卡斯特罗重申，菲律宾政府致力于“马尼拉行动呼吁”，该呼吁责成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采取连贯一致、公平和对两性平等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移民与发展政策和做法。他指出，马尼拉论坛已实现其目标，即在移民与发展上超越“什么”，进而处理“如何”，即如何将移民纳入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传播移民工人的技能，衡量国际保护移民工人努

力的成效，等等。政府与民间社会以及原籍国与容留国之间的密切协作可以在实地实现必要的方案，并分配移徙与发展责任。但在将重点从宏观计划转向实地具体计划时，各国政府现在需要优先考虑创收资源，以确保移民方案获得适当和充足的经费。

## 附件 1

### 2008 年马尼拉论坛拟议成果<sup>a</sup>

#### 圆桌会议 1.1

1. 设立一个**保护移民和增强其能力以促进发展工作组**，就保护移民与移民促进发展的能力之间的实际关系进行研究。
2. 制订一套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护移民**最佳做法简编**，可以对这套做法进行不断复制和监测。
3. 在未签署有约束力的议定书的情况下，继续达成双边和其他协议，以确保实际保护。
4. 通过有关机构、结构和机制来建设原籍国和容留国的能力，以确保移民的福利和保护。
5. 监测和评价论坛会议成果/提案和建议。
6. 探索加强同联合国人权系统的联系。

#### 圆桌会议 1.2

7. 拟订一个联合安排**良好做法目录**，以支持移民和侨民，增强其力量，对发展作出贡献。
8. 编制一本**标准术语辞典或字典**，覆盖移徙过程，以促进加强共同理解。
9. 考虑发行侨民债券，以挖掘侨民财富，促进发展。
10. 创建可由侨民团体提供支助的项目“银行”。
11. 八国集团全球汇款工作组和非洲汇款研究所等支助方案。
12. 鼓励采取措施，促进行使政治权利和政治参与，如海外投票和双重国籍，以促进与原籍国持续的联系。
13. 尊重人的尊严和基本权利，不论移民和侨民居留身份如何。

#### 圆桌会议 2.1

14. 对一些**试点循环移徙办法**(如毛里求斯-法国)进行评价，评价并强调最佳做法，丰富欧安组织、国际移徙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为西班牙和摩洛哥编制的《双边临时劳工安排良好做法简编》。

---

<sup>a</sup> 短期可能实施的实际成果以黑体字显示。

15. 扩大和更新《简编》，并列入对这类方案有经验国家的联络人资料。
16. 完成 2007 年开始的项目，以评估如何通过银行和金融机构的更多参与来降低移徙费用。
17. 为所有政府汇编资料，收集有关国外工作和(或)劳工供应情况的现有网站和其他信息工具，便利“匹配”和正常形式的劳工移徙。
18. 探讨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如何向移民提供信息；并评估移民信息中心(例如，在马里)如何运作，以实现更知情的移徙。

### 圆桌会议 2.2

19. 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说明正常和非正常移徙对有大量内外移徙的发展中国家发展的成本效益和影响。
20. 举办一次区域协商进程主管会议，可能是在曼谷，交流移徙与发展相关活动和成就信息(另见下文圆桌会议 3.3)。
21. 制定一种系统的贩运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法(如以国际移徙组织的打击贩运单元数据库为基础，加以扩大，纳入受害者经济状况等资料)。
22. 探讨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和区域协商进程的讨论可以如何在以下方面互相借鉴：原籍国和容留国的良好做法，包括制止贩运和走私人口的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这将落实布鲁塞尔论坛的成果，并与圆桌会议 3 的成果相关联。

### 圆桌会议 3.1

23. 设立一个数据和研究工作小组，汇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专家、国际机构和学术界，考虑如何改进数据和研究。这将是特设小组，作为信息交流中心，了解相关数据和研究举措的最新情况，使现有活动更有可比性，更便于参加，向论坛会议通报最相关的结果和建议，找出推进论坛会议数据和研究结论的方法。工作组可以探讨几种措施，例如促进关于改善数据和研究的区域合作，试行一个项目，以推动数据收集和共享最佳做法。
24. 各个国家应确保充足和适当的移徙问题列入 2010 年一轮国家人口普查，因为 2010 年一轮普查是收集良好移徙数据的重要机遇。
25. 开展数据和研究能力建设，认识到改进这个领域技术能力的共同利益和必要性，给各国带来直接好处，包括各国如何可以改进其对减贫战略文件的投入，但也普遍有助于改进对移徙与发展的共同理解及其在世界各地的影响。

### 圆桌会议 3.2

26. 政策和体制一致性应稳固地列入论坛的议程，以确保持续的关注和势头。

27. 应再进行一次政策和体制一致性调查，也许每两年进行一次，列入开放式问题，以补充目前调查中的是否型问题。
28. 设立一个论坛政策和体制一致性平台或工作组，利用论坛网站，以确保持续的交流，并鼓励查明和传播政策和体制一致性最佳做法。这还将确保政策和体制一致性这个关键问题保留在未来论坛的议程上。
29. 论坛可以鼓励对各种新政策和举措的评估和评价，包括把移徙纳入减贫战略文件和捐助国发展政策。工作文件建议，论坛应在希腊论坛前汇集专家讨论评价政策和方案的最佳研究方法。手册是一种可能性。
30. 论坛的国家联络点应得到加强，以改善体制一致性，并帮助各国政府采取新的部门间协调机制。

### 圆桌会议 3.3

31. 举行一次区域协商进程主席和秘书处会议，可以 2009 年上半年在曼谷举行，交流经验教训。这次会议将由澳大利亚主办，由国际移徙组织负责组织工作，其成果将在 2009 年提交给雅典。
32. 论坛应继续作为区域协商进程、区域间论坛和举措以及区域一体化进程之间的非正式交流场所，包括通过利用论坛网站不断交流有关这类论坛活动的信息。
33. 应考虑在希腊下一届论坛会议期间为希望分享经验的区域论坛举办会外活动。

## 附件二

### 圆桌会议小组

#### 圆桌会议 1： 移徙、发展与人权

协调员：埃斯特雷拉·拉容·罗曼

##### 圆桌会议讨论 1.1： 保护移民权利——共同的责任

共同主持人：菲律宾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小组成员：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埃及、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和巴基斯坦

##### 圆桌会议讨论 1.2： 增强移民和侨民为发展作贡献的能力

共同主持人：比利时和萨尔瓦多

小组成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葡萄牙和瑞士

#### 圆桌会议 2： 安全和正常移徙能够产生更强有力的发展影响

协调员：伊连娜·奥梅利亚纽克博士

##### 圆桌会议 2.1： 为正常移徙提供更多的机会

共同主持人：孟加拉国和加拿大

小组成员：哥斯达黎加、埃及、印度、毛里求斯、摩洛哥、尼加拉瓜、菲律宾、西班牙、瑞典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圆桌会议 2.2： 管理移徙工作和尽量减少非正常移徙的负面影响

共同主持人：泰国和澳大利亚

小组成员：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希腊、大韩民国、荷兰、南非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圆桌会议 3： 政策和体制的一致性和伙伴关系

协调员：罗尔夫·珍妮博士

##### 圆桌会议 3.1： 强化关于移徙与发展的数据和研究工具

共同主持人：阿根廷和芬兰

**小组成员：**墨西哥、摩洛哥、塞内加尔、土耳其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圆桌会议 3.2：** 政府内部关于移徙与发展的政策和体制的一致性

**共同主持人：**瑞士和印度尼西亚

**小组成员：**阿根廷、澳大利亚、法国、加纳、印度、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泰国

**圆桌会议 3.3：** 在移徙与发展接合部的区域协商进程、区域间协商论坛、区域组织和经济一体化进程

**共同主持人：**法国和巴西

**小组成员：**阿根廷、澳大利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南非、西班牙、泰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附件三

## 向全球论坛主办国菲律宾提供的捐款

捐助国	数额	目的
澳大利亚	20 000 美元	顾问费
荷兰	285 000 欧元	未指定用途
挪威	100 000 欧元	最不发达国家参加
联合王国	35 000 英镑	最不发达国家参加
瑞士	230 000 瑞士法郎	筹备活动/顾问费用
瑞典	700 000 瑞典克朗	最不发达国家参加
比利时(通过国际移民组织)	100 000 欧元	发展局参加/会议事务
希腊	100 000 欧元	筹备活动/非指定用途
丹麦	100 000 欧元	未指定用途
爱尔兰	100 000 欧元	未指定用途
西班牙	100 000 欧元	非指定用途
<b>其他</b>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200 000 欧元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参加
麦克阿瑟基金会	236 000 美元	最不发达国家参加

## 附件四

### 民间社会日日程表

2009年10月27日和28日

保护移民，增强其力量，以促进发展

2009年10月27日和28日

马尼拉，菲律宾国际会议中心

10月26日，星期日

上午10:00-下午7:00 与会者/代表注册

马尼拉传统酒店

下午5:30-下午7:30 欢迎招待会

马尼拉传统酒店大舞厅

10月27日，星期一

所有会议均在菲律宾国际会议中心秘书处大楼二楼举行，另行通知除外。

上午8:30-9:30

全体会议开幕

秘书处大楼第2和第3会议室

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2009年民间社会日开幕式:

欢迎词:

阿亚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阿亚拉基金会共同副主席

Jaime Augusto Zobel De Ayala

开幕词:

会议主席

国际工会联合会主席

Sharan Burrow

2007年布鲁塞尔的民间社会日报告:

博杜安国王基金会董事

Francoise Pissart

上午9:30-10:15

全体会议

秘书处大楼第2和第3会议室

**圆桌会议 1：移徙、发展与人权**

发言者：

国际劳工组织

亚洲劳工移徙治理问题方案

首席技术顾问

Manolo Abella

**圆桌会议 2：安全和正常移徙能够产生更强有力的发展影响**

发言者：

布鲁金斯研究所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布鲁金斯-伯恩项目副主任

外交政策研究员

Khalid Koser

**圆桌会议 3：政策和体制的一致性和伙伴关系**

发言者：

赫茨伯格国际移徙问题研究所执行主任

乔治敦大学国际移徙问题教授

Susan Martin

上午 10:30-中午 12:00

**同时举行的讲习班****各区域的意见：****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区域观点、要素和建议**

这些讲习班将专门讨论世界主要移民地区的具体问题。将重点讨论交叉问题，如女移民的作用和风险，留下的亲属，利用汇款促进发展等等。此外，还将重点讨论区域内外移徙流的动态，如南北和南南的移徙趋势及其对发展的影响。

## 1. 亚洲-太平洋/中东

(第 5 会议室)

主席：

菲律宾移民权益中心执行主任

Ellene Sana

2. 非洲/欧洲

(第 6 会议室)

主席:

非洲移徙研究网络协调员

Aderanti Adepoju

3. 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第 2 会议室)

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社区全国联盟执行主任

Oscar Chacon

中午 12:00-下午 1:30

**午餐**

秘书处大楼宴会厅

专题:

**移徙工人：东道国和原籍国的发展伙伴**

主席:

移民精神指导主教委员会执行秘书、菲律宾天主教主教会议巡回人和菲律宾组织委员会委员

Edwin Corros 神父

小组发言者: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社区全国联盟执行主任

Oscar Chacon

非洲发展基金会执行主任

Chukwu-Emeka Chikezie

下午 1:30-3:30

**圆桌会议**

**1.1 保护移民权利——共同的责任**

第 5 会议室

主席:

人权观察妇女权利司

高级研究员

Nisha Varia

专家:

菲律宾前劳工和就业部长

**2.1 为正常移徙提供更多的机会**

第 6 会议室

主席:

联合国和谐海外护士网络

创始人和协调人

Soft Taylor

专家:

加利福尼亚大学戴维斯分校

**3.1 强化关于移徙与发展的数据和研究工具**

第 2 会议室

主席:

斯卡拉布里尼国际移徙网络

执行主任兼政策主管

Leonir Chiarello

专家:

萨塞克斯大学

菲律宾开发银行董事长 Patricia Sto. Tomas	农业和资源经济学教授 Philip Martin	萨塞克斯移徙问题研究 中心联合主任
国际移徙问题专家 塞内加尔移民基金会 Hamidou Ba	大学教授级研究员和地理 学教授	人类地理学教授 Richard Black
乔治敦大学国际移徙问题 研究所研究员 Rola Abimourched	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地 理信息系统社会应用国家 中心主任 Graeme Hugo	全球发展中心研究员 Michael Clemens 萨塞克斯大学
	菲律宾马尼拉德拉萨尔大 学经济学系主任 Lawrence Dacuycuy	萨塞克斯移徙问题研究 中心研究员 Andrea Rossi
下午 3:45-5:45	圆桌会议	
1.2 增强移民和侨民为发 展作贡献的能力	2.2 管理移徙工作和尽量减 少非正常移徙的负面影响	3.2 政府内部关于移徙与 发展的政策和体制的一 致性
第 5 会议室	第 6 会议室	第 2 会议室
主席： 移徙政策研究所执行主任 Kathleen Newland	主席： 萨卡特卡斯自治大学国际 移徙与发展网络执行主任 Raul Delgado Wise	主席： 联合国国际工会联合会代 表 Gemma Adaba
专家： 墨西哥瓜达拉哈拉 《谢萨西方报》 Agustin Escobar Latapi	专家： 科威特大学 医学院教授 Nasra Shah	专家： 乔治敦大学赫茨伯格国 际移徙问题研究所执行 主任 国际移徙问题教授 Susan Martin
菲律宾马尼拉卡拉布里尼 移徙中心主任 Fabio Baggio 神父	萨塞克斯大学 地理学教授级研究员 Ronald Skeldon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政策分析师/外联 协调员 Denis Drechsler
晚上 7:00-9:00	阿亚拉博物馆之夜 马卡蒂市阿亚拉博物馆	
	阿亚拉博物馆是一个艺术和历史博物馆，位于马卡蒂 市商业和金融区。它最著名的收藏品有称之为立体模	

型仿真的菲律宾历史展品、古典绘画藏品和追溯到 9 世纪和 10 世纪棉兰老祖先的金饰品。博物馆将专门对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民间社会日的代表开放，供他们非公开参观并为这些代表举办一个招待会。

10 月 28 日，星期二

上午 8:00-10:00

上午 8:00-10:00

圆桌会议

讲习班

3.3 在移徙与发展接合部的区域协商进程

为工人和商业利益进行国际移徙：商业和专业界的最佳做法

第 6 会议室

第 5 会议室

主席：

主席：

亚洲移徙问题论坛

菲律宾国家人力管理公司

区域协调员

Richard Evans

William Gois

外国船员在日本海洋运输业持续生存中的作用

专家：

演讲者：

国际移民组织

全日本海员工会主席

移徙政策、研究和通信部主任

Yoji Fujisawa

Michele Klein Solomon

全球航运业的经验教训：日本的经验

演讲者：

国际天主教移徙问题委员会政策主管

日本国际水手管理协会会长

Takao Manji 船长

John Bingham

全球海运业是自我调节的行业，兼顾工人和企业双方的利益。这次会议将集中讨论船东、船舶管理人和海员如何肩并肩地努力创造和维持从早期国际贸易时代以来已持续了几个世纪的重要产业。

医疗保健业合乎道德的招聘工作

演讲者：

美国菲律宾护士协会会长

May Mayor

发达国家的人口变化对医疗保健系统造成压力，迫使许多保健系统招募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医护专业人员。为保护移徙医护人员，要采取什么措施确保遵循合乎道德的招聘做法。

- 上午 10:30-下午 1:00      **全体会议**  
 秘书处大楼第 2 和第 3 会议室  
**在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后：从宣传到政策到行动**  
 主席：  
 Sharan Burrow  
 通知：  
 麦克阿瑟基金会总裁  
 Jonathan Fanton  
 所有圆桌会议的演讲和关于区域意见和国际最佳业务实践、结论和建议的讲习班。  
 随后讨论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的今后措施和未来计划
- 下午 1:00-3:00      **午餐**  
 秘书处大楼宴会厅  
**交流和关系：增强移民促进发展的能力**  
 主席：  
 麦格赛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菲律宾组织委员会委员  
 Doris Magsaysay - Ho  
 小组发言者：  
 微软亚太、大中国和日本社区事务区域主任  
 Lori Forman  
 美洲汇款与发展对话主任  
 Manuel Orozco
- 下午 3:00-5:30      **闭幕全体会议**  
 秘书处大楼第 2 和第 3 会议室  
**民间社会与政府的接合部**  
 共同主席：  
 Sharan Burrow  
 菲律宾外交部副部长  
 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指导委员会主席  
 Esteban Conejos

民间社会和政府代表参加的全体会议讨论和不限成员名额论坛：政府的答复

闭幕词：

Sharan Burrow

阿亚拉基金会(2008年民间社会日召集人)把全球迁徙与发展问题论坛民间社会日的活动正式转交给翁纳西基金会(2009年民间社会日召集人)和博杜安国王基金会(2007年民间社会日召集人)主办。

下午 5:30-7:30

欢送招待会

贵宾休息室

## 附件五

### 民间社会会议报告

#### 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

#### 民间社会对话

#### 2008 年，马尼拉

来自世界各地、代表近 2 亿移民的 220 名代表参加了马尼拉第二次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以审议移民权利和保护移民问题、扩大合法移徙途径以及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协调一致方面的挑战。

我们是在一个特别具有挑战性的时刻审议上述问题的：世界各国政府正在奋力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和气候变化的威胁，很多地区的政策越来越加紧对移徙的限制。

我们看到，在建立使移民获得承认、尊重、权利和保护的全球架构方面存在着挑战，而这是联合国的责任。与对金融系统或为减少碳排放量实行透明全球治理的需要相比，这个责任同样紧迫。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预测，随着经济增长停滞，将约有 2 000 万人失业，每天靠不足 2 美元挣扎求生的人将增加 1 亿。很多移民工人将受到影响，他们的家庭将成为新的贫困家庭。

我们必须努力，确保所有移徙都是自由、知情的选择。

自愿移徙可对发展做出重要的贡献，但是我们认识到，移徙不是、也不能替代发展政策。各国政府有义务制订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以实现这一积极潜力。首先，移民原籍国政府绝不能让移民汇款带来的短期经济利益使其偏离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是增强力量的公民，他们移徙完全是出于选择。容留国政府不应利用发展政策或发展援助作为强制执行的手段。在日益一体化的世界，移徙既可为原籍国带来好处，也可为容留国以及那些自愿移徙的人带来好处。

#### 重要建议

- 敦促各国政府考虑移徙的好处，在当前的经济形势下抵制减少移民人数的诱惑。
- 要求各国政府认识到，必须制订全球架构，确保以权利为本的移徙办法。我们还要求各国政府敦促联合国恢复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的正式任务。
- 各国政府应重申致力于通过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作为发展的优先事项。

民间社会代表团审议了各国政府本身将在未来几天讨论的专题。本报告不可能总结我们审议的情况，但可在论坛网站(GFMD 2008.org)上查阅较为详尽的记录。本报告记录了各项重要建议，并载有区域讲习班的内容，请加以审议。

## 圆桌会议 1.1 保护移民权利：分担责任

### 重要建议

各国政府应：

- 批准和执行规定平等对待和保护移民的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其中必须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第 97 号和第 143 号公约。
- 使国内法律和移徙政策符合现行人权和国际劳工标准，确保尊重一系列权利，包括健康权、受教育权和自由结社权。
- 认识到结社权适用于所有工人，包括移民，不管其身份如何。
- 重申和加强对家庭团聚的保护，家庭团聚本身不仅是一项权利，而且对于人类发展、融合和社会凝聚也具有实际、已经证明和至关重要的价值。迫切需要给予特别关注和采取补救措施，以解决下列问题：
  1. 与移徙有关的长期分离给家庭，特别是数以百万“留守”儿童造成的社会成本。
  2. 不利于家庭团聚的移徙政策所造成的影响，包括越来越倾向采取无视家庭的强制执行办法，以及特别是把技能不很强的移民仅仅当作“临时”工人对待，剥夺他们的家庭权利，即使他们实际上是结构上需要的并且在从事长期工作。
- 对家庭雇工不可接受的、往往不人道的境况表示关切，并且：
  1. 确保国家劳动法为家庭雇工提供充分的保护。
  2. 建立法律投诉框架，针对冤情迅速采取行动，给予快速和适当的补救。
  3. 支持劳工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并努力为 2011 年通过《家庭雇工公约》建立共识。
- 为双边和多边协议确定有关移民权利和保护移民的标准语文。
- 遏制将无证移民视为犯罪的行为，特别关注妇女移民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贩运。

- 承担投资于长期发展的责任，包括在本地创造体面工作机会，以便个人移徙真正出于选择，而不是迫不得已。
- 认识到涉及大量儿童，并且：
  1. 确保移民儿童充分享有所有权利，包括无论身份如何获得保健和教育服务的权利。
  2. 暂停拘留和递解移民儿童。
  3. 确保对所有移民儿童进行出生登记，并确保其国籍权。

### 圆桌会议 1.2 增强移民和侨民的力量为发展做贡献

#### 重要建议

各国政府应：

- 在制定政策时承认移民组织和侨民的意见和贡献，因为他们对本国和容留国的发展正在做出巨大贡献。
- 分配适当资金，使移民组织和侨民能够做出更切实的贡献。
- 推动所有移民通过正常渠道汇款并降低汇款成本。
- 使原籍国更多地了解其移民和侨民的技能分布情况，以推动和增强当前移民对原籍国所做的贡献。
- 修订容留国的移民政策和法律，允许移民临时回到原籍国，以便他们能利用自己的技能为原籍国和容留国谋福利。

### 圆桌会议 2.1 和 2.2 为合法移徙创造更多机会，管理移徙活动并尽量减少非正常移徙的负面影响

#### 重要建议

- 移徙和发展日程应与国家安全问题分离，因为国家安全问题不仅使移民及其家人(包括儿童)被视为犯罪，而且还允许对移民进行歧视和剥削，以及不人道地对待移民。相反，移徙和发展日程应以发展问题和基本权利为重点。
- 各国政府和社会应从整体上认识到并促进移民对容留国做出的贡献。这意味着应根据原籍国和容留国之间的互惠原则制定政策。
- 每个人均有获得体面工作的权利。政府应扩大正常移徙的渠道，认识到本国劳动力短缺的问题，并满足那些不顾一切寻找就业机会的移民的需求。

- 应为无证公民设立持续进行的身份规范化方案，根据公平和透明的标准使无证公民获得证件。
- 如果愿意，所有移民均应在容留国最终实现充分的公民权。选择权应成为公民权的重要构成部分，包括选择双重国籍的可能性。还必须使无国籍者获得公民权。
- 所有移民工人均有权享有劳动法的保护，并且应该能够针对任何侵权行为寻求矫正措施。申诉程序期间应暂停执行递解出境或其他行政措施。

### 圆桌会议 3.1 关于加强移徙和发展数据与研究手段的重要建议

各国政府应：

- 承担起收集数据的主要责任，但是要认识到民间社会组织可在以下方面发挥宝贵的作用：(a) 填补现有的数据空白，(b) 对政府的数据提出建设性的评论意见。
- 认识到必须维护和共享数据，以便全面地反映移徙和发展问题。
- 与国际组织合作推进原籍国和容留国的数据收集工作，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各国政府应：

- 提供更多数据以便：
  - ✓ 支持将微观数据用于研究目的
  - ✓ 加强南北数据共享和使用
  - ✓ 支持移徙研究和数据交换中心的职能
- 确保民间社会更多地参与数据收集工作，以便：
  - ✓ 收集和使用数据的方式更加严谨；
  - ✓ 加强与研究网络和侨民组织的联系和伙伴关系
- 解决有关“疑难”问题的数据空白，包括：
  - ✓ 边境死亡人数，边境的种族主义。
  - ✓ 特定移民群体：儿童、妇女、被贩运者、被强迫劳动者和童工以及国内移民。

### 圆桌会议 3.2 政府内部建立协调一致的移徙和发展政策与体制

#### 重要建议

各国政府要保持体制上的协调一致则需要：

- 确保移民部、劳动部、外交部、保健部和司法部等处理移徙问题的政府实体之间以及执法、行政和决策部门之间开展结构化对话。
- 进行协调，以确定相关国际机构如何能最好地组织对话和合作。
- 各国政府应确保国内法以及双边和多边协议符合人权和劳动权标准。
- 各国政府应通过旨在扩展社会保障和旨在通过双边协议确保移民工人应享福利可以转移的政策。
- 欧洲联盟应重新考虑移民遣返指示中与移民及其子女的基本人权相抵触的规定，特别是关于拘留时间、递解出境和其他压制措施的规定。
- 要求各国政府避免拘留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审议并推行替代拘留的方法，并且永远不拘留特定群体，例如孕妇或哺乳妇女、儿童、经历过酷刑、虐待和心理创伤的人、老人、残疾人和有严重健康问题的人。
- 必须改革临时工移徙方案，确保这些方案以人权为本。
- 对于与临时工方案有关的社会失调现象和过于频繁发生的违反移民基本人权和工会权利的事件，各国政府应保持警惕。临时工作办法的采用应仅限于应对劳动力市场需求方面既定的临时空白，确保移民权利得到保护并可真正由移民做出选择。
- 这些方案不应用作剥夺工人权利和应享福利、取代长期工作或逃避提供社会保障和其他保护义务的手段。
- 临时工作办法所涉及的移民工人应有权得到平等待遇和机会，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有权得到长期工作和居留的机会，和(或)有权选择公民身份。

### 圆桌会议 3.3 移徙和发展结合部的区域协商进程

#### 重要建议

- 我们敦促各国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确定参与区域协商进程的更好模式，即尊重多样性的模式。
- 我们同样敦促各国政府在国家 and 全球一级采用这些模式。当前的挑战是如何将这些不同级别联系起来。

## 企业做法：工人和企业均受益的国际移徙：企业和专业界的最佳做法

### 重要建议

- 我们敦促各国政府考虑航运业的全球治理结构，以此作为保健等其他行业发展的模式，并特别参考招聘、工人权利、社会保障、安全和健康以及全球培训方面的标准。
- 各国政府应从管制招聘业着手，实行许可证制度，进行有意义的奖惩，并禁止向移民工人收费。还应该制定政策，规定为移民工人举办情况介绍会，其中包括文化适应、期望、权利和保护。

### 结论

我们认识到，菲律宾政府为了在各国政府代表和民间社会代表之间建立联系发挥了领导作用。我们认为这种领导作用很宝贵，也因菲律宾政府的承诺而备受鼓舞。

今年的民间社会方案有四项重大创新，包括：(a) 从一天延长到两天；(b) 吸收了民间社会数千移民、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宗教组织参与的国家 and 区域多次协商形成的建设性意见；(c) 举办了三次题为“区域的声音”的讲习班，介绍区域的观点；(d) 方案即将结束时国家代表与民间社会有了新的接合部。

民间社会认为这些创新具有实在的价值，希望能付诸实施。与会者指出，很难为论坛举办前和举办后的各项活动筹集资金，而这些活动对民间社会日尤为重要。

我们祝贺荷兰政府制定了黄金标准，让民间社会代表参与前期规划的方案，由民间社会介绍提出的问题，承诺 2009 年采取后续行动。

令人鼓舞的是，包括挪威、法国和澳大利亚在内的很多国家政府表示愿意在下一年论坛之前与民间社会代表进行国家一级的合作，我们敦促各国联系人就这些进程、最后的行动和 2009 年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主席埃斯特万·科内霍斯先生承诺确保在 2009 年全年对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的成果进行监测，这使我们对取得进展深信不疑。

请允许我感谢新加入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代表，他坦诚告诉始发国感到十分乐观，认为这一对话可在保护移民权利方面发挥作用。

本着这种精神，我们敦促各国政府考虑在 2009 年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上抽出一整天时间，共同参与各项重要专题的讨论。

最后，请允许我对东道主以及阿亚拉基金会和麦克阿瑟基金会慷慨解囊、对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对菲律宾政府特别是主席的支持和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移民及其家人是我们的邻居，照顾着我们的孩子，对我们的经济做出贡献，缴纳税款并负责赡养在其本国的家人。

我们感到骄傲的是，我们有机会支持和代表移民工人，揭开导致他们被忽视的面纱，并要求给予他们尊重、承认和权利，而这些，必须成为保障移徙选择和移徙后有信心获得平等待遇的基础。

我们已准备好与各级政府合作加强协调一致性，建立增进权利的机制，并支持开放正常移徙的机会。

## 附件六

### 2008 年马尼拉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日程

#### 政府会议议程

2008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

马尼拉

20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

07:30-08:45

会场注册

地点：菲律宾国际会议中心

全体会议

菲律宾国际会议中心全体会议大厅

09:00-10:00

开幕会议

宣布开会

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第二次会议主席

**Esteban B. Conejos Jr.**

开始一般性辩论的发言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劳工部长

**Saw Ghobash** 阁下

比利时移民和庇护特使

**Rudi Veestraeten** 大使阁下

菲律宾劳工和就业部长

**Marianito Roque**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秘书处秘书长

**John Kaputin** 爵士阁下

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代表全球移徙小组)

威廉·莱西·斯温先生

	一般性辩论
	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第二次会议主席
	<b>Esteban B. Conejos Jr.</b>
	共同主席
	比利时移民和庇护特使
	<b>Rudi Veestraeten</b> 大使阁下
	共同主席
	希腊共和国内政部副部长
	<b>Athanassios Nakos</b>
10:00-11:00	<b>开幕式</b>
	欢迎辞
	菲律宾外交部长
	<b>阿尔韦托·罗慕洛博士</b> 阁下
	开幕词
	联合国秘书长
	<b>潘基文</b> 阁下
	主旨发言
	菲律宾共和国总统
	<b>格洛丽亚·马卡帕加尔·阿罗约</b> 阁下
12:30-13:00	<b>民间社会报告</b>
	民间社会会议主席
	<b>Sharan Burrow</b> 女士
15:00-18:00	<b>圆桌会议各次会议</b>
圆桌会议 1:	移徙、发展和人权
圆桌会议 1.1:	保护移民权利——共同的责任
	协调员： <b>Estrella Lajom Roman</b> 女士

共同主席：

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第二次会议主席

**Esteban B. Conejos Jr.**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劳工部负责战略问题的助理副部长

**Yousuf Abdelghani 先生**

小组成员：

发言人：

菲律宾劳工和就业部副部长

**Rosalinda Baldoz 女士**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劳工部长顾问

**Alex Zalami 先生**

瑞士日内瓦国际移民组织法律顾问兼国际移民法司司长

**Richard Perruchoud 先生**

参加讨论人员：

厄瓜多尔共和国基多国家移民秘书处主席

**Lorena Escudero 部长阁下**

挪威奥斯陆外交部移民和发展协调员

**Astrid Helle Ajamay 女士**

报告员：

埃及开罗外交部负责领事事务和移民的副助理外交部长

**All Saleh Mourad 大使阁下**

瑞士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移民事务处长

**Ibrahim Awad 先生**

圆桌会议 2：

安全、正常的移徙可带来更强的发展影响

圆桌会议 2.1：

培育更多的正常移徙机会

协调员：Irena Omelaniuk 博士

共同主席：

孟加拉国外交部司长

**Hamid Rashid 博士**

加拿大公民与移民部司长

**Brian Grant 先生**

小组成员：

摩洛哥拉巴特外交部司长

**Youssef Amrani 大使阁下**

西班牙劳工部移民司司长

**Marta Rodriguez Tarduchy 女士**

毛里求斯总理办公室负责内政事务的常秘

**K. Fong Weng-Poorun 女士**

瑞典司法部移民和庇护司司长

**Eva Akerman-Börje 女士**

比利时欧洲联盟委员会司法、自由和安全总局政策干事

**Kristof Tamas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移民和融合比较方案主席

**Philip Martin 教授**

圆桌会议 3：

政策和体制协调一致及伙伴关系

圆桌会议 3.1：

加强关于移徙与发展问题的数据和研究工具

协调员：**Rolph K. Jenny 博士**

共同主席：

芬兰外交部副部长

**Marjatta Rasi 女士**

阿根廷外交部领事司司长

**Felix Cordova Moyano 大使阁下**

小组成员：  
摩洛哥人口研究和调研中心主任  
**Abdellatif Lfarakh 先生**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  
国际移民政策硕士项目主任  
**Lelio Marmora 教授**

报告员：  
联合国公共政策研究所所长  
**Danny Sriskandarajah 博士**  
轮值主席举办的晚餐招待会

18:30  
20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

08:00-09:00 会外会(将应要求安排)

09:00-12:00 圆桌会议各次会议

圆桌会议 1: 移徙、发展和人权

圆桌会议 1.2: 增强移民和侨民能力以促进发展

协调员: **Estrella Lajom Roman 女士**

共同主席：  
比利时王国移民和庇护特使  
**Rudi Veestraeten 大使阁下**  
萨尔瓦多外交部侨居海外萨尔瓦多人事务司长  
**Ernesto Nosthas 先生**

小组成员：  
发言人：  
加纳移民事务处处长  
**Elizabeth Adjel 博士**  
比利时埃格蒙特国际关系皇家研究所全球治理  
方案  
**Romeo Matsas 先生**  
参加讨论人员：

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副司长

**Volker Ducklau 博士**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世界银行

**Dilip Ratha 先生**

挪威反对官方歧视组织创始人和主任

**Akhenaton Al-Madi Oddvar De Leon 先生**

报告员：

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外交部

法律和领事事务总局负责移民的副司长

**Nourredine Gaouaou 先生**

圆桌会议 2:

安全、正常的移徙可带来更强的发展影响

圆桌会议 2.2:

管理移徙和减少非正常移徙的负面影响

协调员：**Irena Omelaniuk 博士**

共同主席：

澳大利亚移民和公民部副部长

**Peter Hughes 先生**

日内瓦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大使

**Sihesak Phuangketkeow 先生** 阁下

小组成员：

发言人：

南非共和国内政部法律顾问

**Lee Ann de la Hunt 女士**

希腊内政部两性平等秘书长

**Eugenia Tsoumani 女士**

参加讨论人员：

荷兰司法部负责立法、国际事务和移民的司长

**Robert Visser 先生**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布鲁金斯学会

布鲁金斯-伯尔尼境内流离失所项目副主任

- 人道主义事务研究员
- Khalid Koser 博士**
- 报告员:
- 厄瓜多尔外交部负责领事事务的大使和副部长
- Alfonso Lopez Araujo 大使阁下**
- 圆桌会议 3: 政策和体制协调一致及伙伴关系**
- 圆桌会议 3.2: 政府内部关于移徙与发展的政策和体制协调一致**
- 协调员: **Ralph K. Jenny 博士**
- 共同主席:
- 瑞士联邦外交部人的安全第四司政治事务负责人
- Thomas Greminger 大使阁下**
- 日内瓦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副代表
- I Gusti Agung Wesaka Puja 大使阁下**
- 小组成员:
- 瑞典司法部移民与庇护政策司司长
- Eva Akerman-Börje 女士**
- 哥伦比亚外交部哥伦比亚将我们团结在一起方案主任
- Jaifa Mezher El Kareh 女士**
- 荷兰议员
- Kathleen Ferrier 女士**
- 比利时欧洲联盟委员会对外关系总局局长
- Gerhard Sabathil 先生**
- 报告员:
-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 乔治敦大学国际移民研究所主任
- Susan Martin 教授**

中午 12:00-13:30	菲律宾政府举办的午餐
13:30-16:00	圆桌会议各次会议
圆桌会议 3.3:	<p>移徙与发展区域协商进程、区域间协商论坛和区域组织以及经济一体化进程</p> <p>协调员: Rolph K. Jenny 博士</p> <p>共同主席:</p> <p>巴西对外关系部移民与法律事务司司长</p> <p><b>Mitzi Gurgel Valente da Costa 女士</b></p> <p>法国移民、融合、民族特征和独立发展部国际事务和独立发展处负责人</p> <p><b>Kacim Kellal 先生</b></p> <p>小组成员:</p> <p>塞内加尔内政部顾问</p> <p><b>Moustapha Ly 先生</b></p> <p>法国移民、融合、民族特征和独立发展部</p> <p><b>Patrick Cohen 先生</b></p> <p>报告员:</p> <p>日内瓦国际移民组织移民政策、研究和宣传处长</p> <p><b>Michele Klein Solomon 女士</b></p>
特别会议:	<p>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的未来</p> <p>协调员: Francois Fouinat 先生</p> <p>主席:</p> <p>联合国秘书长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特别代表</p> <p><b>彼得·萨瑟兰先生</b></p> <p>共同主席:</p> <p>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第二次会议主席</p> <p><b>Esteban B. Conejos Jr.</b></p> <p>比利时移民和庇护特使</p> <p><b>Rudi Veestraeten 大使阁下</b></p>

	希腊共和国内政部副部长 <b>Athanassios Nakos</b>
16:15-18:15	全体会议
16:15-17:15	各圆桌会议的报告 圆桌会议 1 的总报告员： 菲律宾发展银行主席 <b>Patricia Sto. Tomas 女士</b> 圆桌会议 2 的总报告员： 荷兰外交部人员流动、移民和外国人事务司司长 <b>Han-Maurits Schaapveld 先生</b> 圆桌会议 3 的总报告员： 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移民处处长 <b>Judith Macgregor 女士</b>
17:15-17:30	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的未来 联合国秘书长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特别代表 彼得·萨瑟兰先生
17:30-17:40	即将上任的主席的讲话 希腊共和国内政部副部长 <b>Athanassios Nakos</b>
17:40-18:00	主席的最后结论和建议 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第二次会议主席 <b>Esteban B. Conejos Jr.</b>
18:00-18:15	闭幕词 菲律宾副总统 诺利·德卡斯特罗阁下
19:00-21:00	菲律宾政府举办的告别晚宴

## 致谢

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第二次会议是由菲律宾政府与联合国秘书长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特别代表彼得·萨瑟兰先生协商举办的。

菲律宾政府感谢多国政府和伙伴积极参加编写圆桌会议工作文件和出席会议。

菲律宾政府还要鸣谢下列国家和组织以借调人员和/或财政捐款的形式提供支持：澳大利亚联邦、比利时王国、丹麦王国、希腊共和国、爱尔兰共和国、荷兰王国、挪威王国、西班牙王国、瑞典王国、瑞士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国家集团、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和麦克阿瑟基金会。

